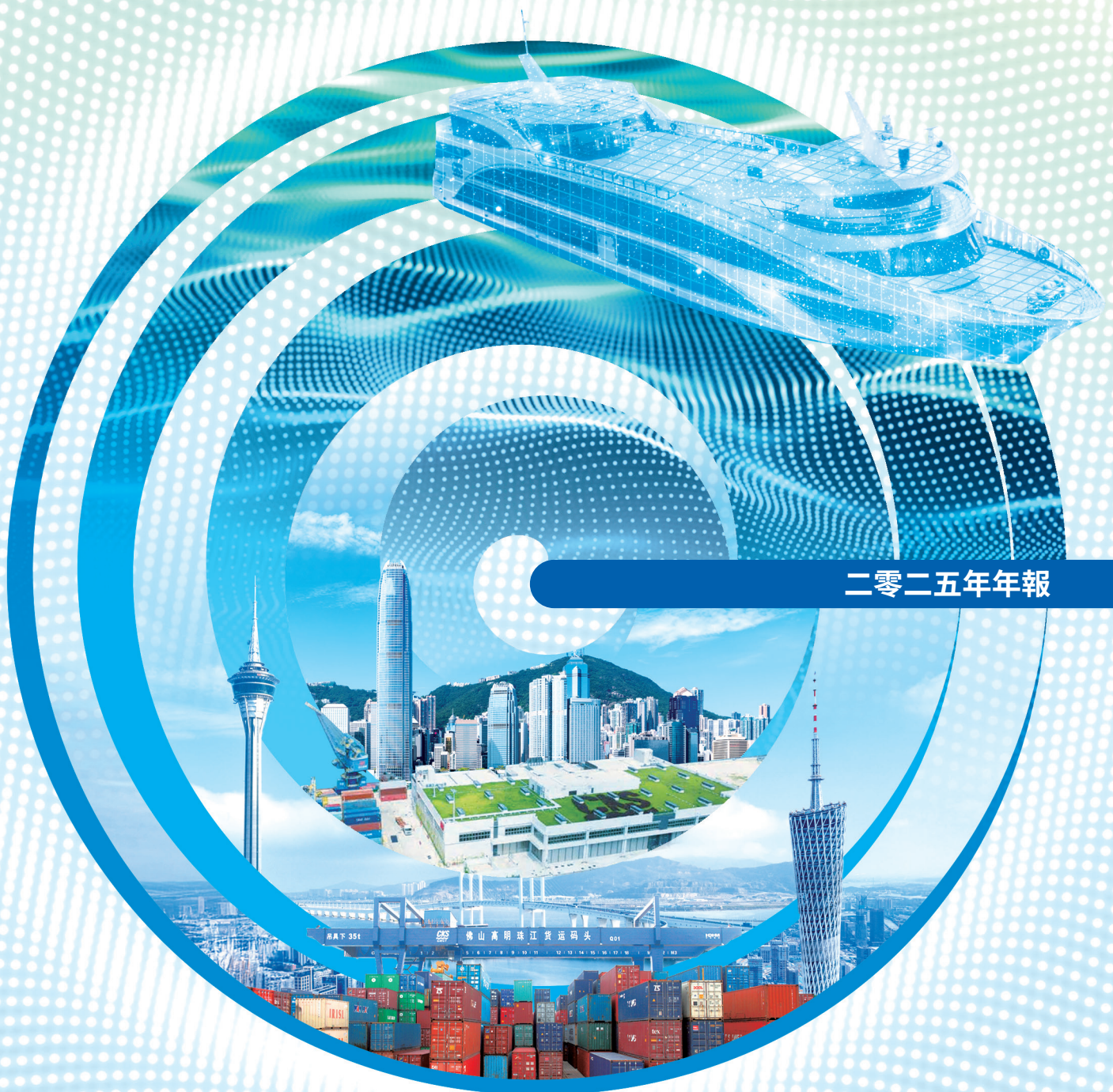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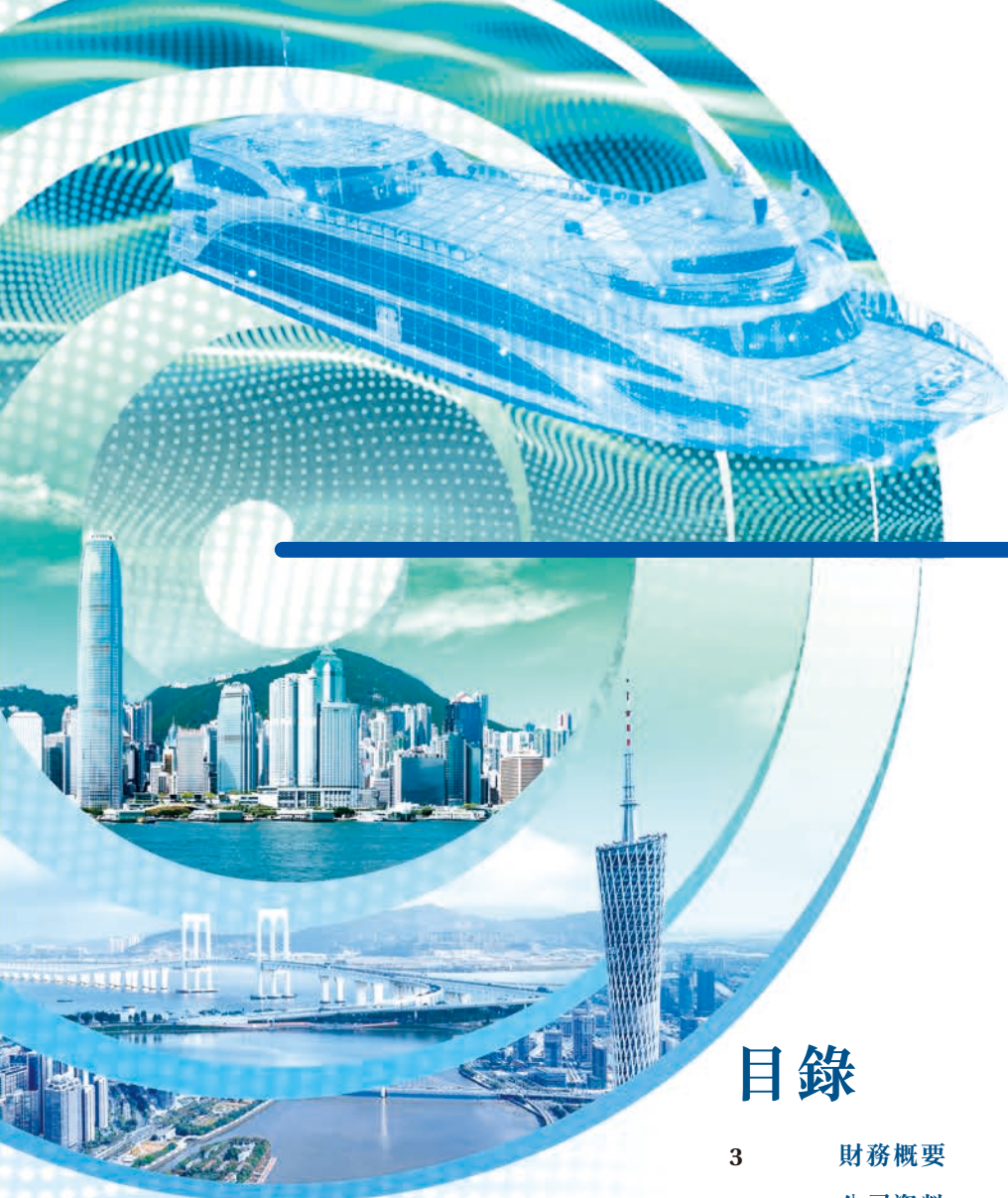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0



二零二五年年報

擊動灣區
跨越發展



目錄

3	財務概要
4	公司資料
5	業務分佈
6	集團概述及展望
11	董事會報告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4	企業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95	綜合損益表
9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83	五年財務摘要



善下富果 為天財成 水潤創享 與航共同

珠江船務秉持溪流向海的執著，江河載舟的堅韌，大海納川的情懷，深耕粵港澳，揚帆新絲路，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水路客運運營商之一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最大的航運物流運營商之一。本公司積極響應「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緊抓歷史機遇，正全力構建跨境客運、本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作「五大平台」，加快轉型升級，著力創新發展，致力成為踐行國家戰略的實幹家、建設大灣區的先鋒隊、引領大灣區港航業的領頭羊。珠江船務將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共同創造殷厚財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註
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551.2	2,741.3	-6.9%
經營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68.8	113.5	-3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52.0	117.0	-55.6%
營運毛利率	(%)	2.7%	4.1%	-34.1%
財務狀況				
總資產	百萬港元	6,095.1	5,505.2	10.7%
總負債	百萬港元	2,440.7	1,905.5	28.1%
總權益	百萬港元	3,654.4	3,599.7	1.5%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963.6	845.5	14.0%
流動比率		1.3	1.5	-13.3%
負債比率	(%)	40.0	34.6	15.6%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2024年的部分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周 軍先生(總經理)
胡 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 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陳仲尼先生
鄧以海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執行委員會

周 軍先生(主席)
胡 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鄧以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主席)
邱麗文女士
陳仲尼先生
鄧以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以海先生(主席)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業務分佈



客運碼頭
(包括票務代理)



貨運碼頭
(包括托管)



打造五大平台
激發五大動能

集團概述及展望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報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551,1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41,28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9%；股東應佔溢利為51,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7,02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5.6%。

回顧

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衝突頻發，關稅壁壘持續上升，導致全球貿易復甦受限，疊加香港航運中心的結構性弱化及大灣區綜合交通不斷完善，對本集團傳統物流業務及跨境水路客運業務造成較大衝擊。年內，本集團持續加大整合資源力度，發揮協同效能，深度挖掘業務發展潛力，積極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在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提升服務質量，加強與領先的航運公司的戰略合作，加大市場開拓，實現集裝箱吞吐量穩步增長，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在客運業務方面，本集團通過加強一體化統籌資源，提升服務能力，聯合開展業務營銷推廣，打造優質產品，有效提升香港維港遊、香港渡輪及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業務的市場認可度及行業地位。

大力整合資源，物流業務發展再注新動能。加強與航空公司合作，成為香港航空一級代理，空運物流業務大幅增長40%。緊抓香港民生基礎設施建設機遇，發揮大灣區港航資源優勢，成功承接多個過渡性房屋、安置房工程及砂石工程運輸項目，工程物流業務穩步發展。利用香港屯門倉碼資源，順利拓展保稅品倉儲業務及電商直播銷售業務一體化服務業務，倉儲物流業務平穩有序。通過合作開通大灣區組合港運營航線，多個大灣區碼頭通關及轉運效率有效提升。發揮海外貨運網絡優勢，新加坡業務貨運量大幅增長38%。年內，本集團亦組建聯營公司投資建設廣東省韶關市龍頭寨碼頭，同時加快投資建設三埠新港，優化港口佈局。珠江永康物流(越南)有限公司正式投入運營，夯實覆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的東南亞貨運網絡體系。

集團概述及展望

發揮平台效能，客運綜合服務業務發展再開新局面。進一步加大平台統籌聯合營銷，本集團所屬多家客運業務公司與外部公司共同推出組合產品，通過抖音、小紅書、攜程、KLOOK等平台加大推廣，有效提升本集團在香港維港遊、香港渡輪及跨境水路客運市場的影響力。進一步拓展香港國際機場服務業務佈局，成功中標香港國際機場多個服務運營項目，夯實香港國際機場優質綜合服務商地位。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品質，新投入多艘燃料運輸船舶及香港渡輪船舶，並加快建造維港遊遊艇，持續提升燃料供應能力及客戶出行乘船體驗。年內，本集團亦圓滿完成多項水上服務保障項目，成功開拓水上服務新業務。

強化技術領航，數字化建設再賦新效能。堅持加快推動數字化建設，以新技術促發展，賦新能。內部系統增加DeepSeek功能，構建港航私有知識庫，推出「大灣出發客服精靈」智能體，提升客服智慧化與數據安全。運用大資料等技術，深度整合報關行、船公司等關鍵物流節點，打造一站式貨運平台。整合跨境客運、維港遊、珠江夜遊等資源，構建「交通+文旅」生態圈，建設「新大灣出發文旅平台」。利用圖像文字識別與演算法分析技術，建設碼頭貨櫃重量採集識別系統，精準獲取貨櫃重量，提升碼頭作業效率。

在大力提升服務能力，緊緊把握發展機遇推動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本集團亦提升內部管控能力建設，加強規範風險管理，深化成本管控，落實降本增效，保障業務經營穩定。同時，本集團堅持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持續深化綠色轉型，致力於在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年內，本集團及旗下子公司憑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表現，獲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合作夥伴頒發多項嘉許，包括「年度優秀合作大獎」、「好市民獎」、「香港綠色機構」和「五年或以上卓越企業」等，充分體現了業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高度認可。



展望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堅持轉型創新、加快改革發展，以「深耕港澳、佈局海外、固本興航、提質增效」為工作指引，堅定發展信心，強化戰略協同，積極融入經濟發展新業態、新機遇，鞏固香港業務發展優勢，大力打造綜合物流平台、港口碼頭平台、客運一體化平台、「一帶一路」平台，打造發展新引擎、形成發展新優勢、拓展發展新空間，構建發展新格局。

一是聚焦打造綜合物流平台，高水準提升發展效益。聚焦香港免稅品倉儲業務深化發展，積極提升本集團香港保稅品倉儲物流業務市場份額。大力推動倉儲物流與空運物流協同發展，打造更具市場競爭力的空運綜合物流服務和產品。繼續積極爭取北部都會區、香港國際機場等重大工程建設項目，積極關注明日大嶼項目的發展動向，發力組裝合成建築「MIC」項目，做強工程物流業務能力。加強港航合作，利用自有資源、服務優勢穩定基礎客戶和貨源，持續優化配套服務流程與品質，提升客戶粘性及滿意度。

二是聚焦打造港口碼頭平台，高效率激發發展活力。為每個碼頭「量身定制」其在大灣區港口群中的功能定位，打造碼頭專業化、差異化服務能力，「一企一策」做強港口物流業務。積極把握海南洋浦港一巴淡開通直航航線發展機遇，爭取海南自貿區港口物流合作機會。關注廣西平陸運河建設進度，積極把握港口物流新機遇。深化廣東北江、西江沿岸港口佈局，完善網絡體系。加大片區港口一體化運營，持續提升管理效能。

三是聚焦打造客運綜合服務平台，高質量推進發展融合。綜合統籌香港渡輪、維港遊等優質資源，持續與跨境客運協同聯動打造「跨境交通+旅遊」組合產品，實現流量互導、資源互通，一體化提升服務水準。進一步發揮客運流量優勢，積極推動與外部夥伴合作，加大力度挖掘流量價值發展潛力。深度參與大灣區低空經濟發展，積極推出「海上觀光+低空演藝」複合型文旅產品。深度融入香港國際機場生態圈，爭取中標更多優質服務項目。通過精準營銷和提供優質服務，加大力度開拓燃料供應新業務，打造「水上+陸上」燃料供應新格局。

集團概述及展望

四是聚焦打造「一帶一路」平台，高起點增強發展動力。充分發揮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網絡優勢，積極拓展東南亞海外業務，加強與有關航空公司、貨運代理等物流服務商合作，延伸「一帶一路」綜合物流鏈條廣度與深度。持續加大業務拓展力度，爭取進一步加大「一帶一路」網絡佈局。加快通過投資、租賃、合作經營等方式，參與「一帶一路」主要港口城市的倉儲物流及碼頭運營，加大重資產投入，增強發展動力。發揮成熟的高速水上客運業務營運管理經驗、自有船舶及一體化服務體系優勢，積極爭取「一帶一路」水上客運發展機遇。

致謝

本集團向長期以來給予本集團鼎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誠摯謝意。我們將「提高發展信心，構建戰略藍圖」，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繁榮大灣區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深耕大灣區
揚帆新絲路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551,15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6.9%；年內溢利57,16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54.5%；股東應佔溢利為51,99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55.6%。

二零二五年，全球貿易環境因國際關稅政策頻繁變動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而備受挑戰，加之香港航運業表現疲弱，以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持續調整帶動砂石等散貨市場需求萎縮，對本集團貨物運輸業務帶來顯著影響。同時，深中通道於二零二四年開通，大灣區立體交通網絡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跨境客運及相關配套業務也因此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壓力。

港口航運物流方面，本集團旗下的港口航運與物流業務在年內承受顯著壓力，部分業務出現較大降幅。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1,148,000TEU，同比下跌13.3%；散貨運輸量實現272,000噸，同比下跌68.4%，主要原因是大宗散貨砂石市場低迷；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098,000TEU，同比上升4.2%；散貨裝卸量實現9,121,000噸，同比下跌9.0%；集裝箱拖運量實現155,000TEU，同比下跌10.9%。



客運方面，受深中通道通車導致客流分散，以及中山港客運碼頭遷址影響，本集團傳統跨境水路客運業務客量有所下滑。香港本地渡輪業務則因港人北上消費趨勢增強、訪港旅客增加形成一定抵消，整體運營相對平穩。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1,693,000人次，同比下跌0.2%；碼頭服務客量為1,204,000人次，同比上升3.6%；本地渡輪客運量為11,167,000人次，同比下跌1.8%。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TEU)	1,148,000	1,324,000	-13.3%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272,000	860,000	-68.4%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155,000	174,000	-10.9%

附屬公司

年內，面對全球貿易增速放緩、行業競爭內卷加劇以及香港航運功能結構性弱化等多重挑戰，本集團貨物運輸業務受到嚴峻考驗。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以動態化戰略響應市場變革，深度挖掘產業鏈重構中的商業機會，透過降本增效措施，在逆境中穩固經營基本盤，並在多個新興與高附加值業務領域取得實質性突破。年內，集裝箱運輸量為1,148,000TEU，同比下跌13.3%；散貨運輸量為272,000噸，同比下跌68.4%；集裝箱陸路拖運量為155,000TEU，同比下跌10.9%。

珠江中轉致力構建綜合物流新生態。公司持續深化與航空公司的合作，成功成為香港航空一級代理，並開拓多項高端物流項目。同時，積極發展電商物流及倉儲物流業務，透過完成電商倉建設、3A稅倉改造及恆溫倉擴容，成功引入多家優質客戶。在工程物流領域，公司加強拓展力度，先後承接過渡房、安置房、污水處理廠等大型項目。此外，與汽車滾裝船公司開展合作，為客戶提供海運訂艙服務，進一步做大汽車國際運輸綜合物流服務。未來，珠江中轉將以架構重組和效益優先為導向，推動業務精細化與區域拓展，深化駁船航線效益管理，做強粵港班輪與固體廢物水上運輸業務，加大工程物流、倉儲與空運的協同發展，積極拓展香港免稅倉及海外市場。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重列) (附註)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TEU)	1,098,000	1,054,000	4.2%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9,121,000	10,022,000	-9.0%

附註：二零二四年重列數據包括北村碼頭全年數據。

附屬公司

年內，面對諸多不利因素，各下屬公司加強協同合作，發揮內部整體資源優勢，大力拓展工廠物流、綜合物流、工程物流業務，實現本集團集裝箱裝卸量整體同比上升。年內集裝箱裝卸量為1,098,000TEU，同比上升4.2%；年內散貨裝卸量為9,121,000噸，同比下跌9.0%。



各片區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裝箱裝卸量(TEU)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肇慶	237,000	199,000	19.1%	7,139,000	7,896,000	-9.6%
佛山 (重列)(附註)	250,000	254,000	-1.6%	199,000	131,000	51.9%
清遠	113,000	111,000	1.8%	452,000	405,000	11.6%
珠海	171,000	184,000	-7.1%	80,000	101,000	-20.8%
中山	60,000	63,000	-4.8%	781,000	907,000	-13.9%
香港	267,000	243,000	9.9%	470,000	582,000	-19.2%

附註：二零二四年重列數據包括北村碼頭全年數據於佛山地區。

肇慶片區圍繞「一港一特色、一港一政策」戰略導向，聚焦主責主業，積極挖掘優質客戶，加強與供應鏈上下游協同合作，大力發展工廠物流與綜合物流業務。年內集裝箱裝卸量實現穩步增長，共完成237,000TEU，同比上升19.1%；散貨裝卸量受市場結構調整影響，完成7,139,000噸，同比下跌9.6%。康州港聚焦建材類散貨，同比雖有所下降，但仍穩居片區重要散貨碼頭地位；肇慶新港積極拓展工程物流及「散改集」業務，與物流企業合作開展砂石、土方等建材類貨物裝卸，進一步豐富貨源結構；四會港、高要港亦在特色貨類與業務模式上持續創新，合力推動片區物流服務能力整體提升。

佛山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50,000TEU，同比下跌1.6%；完成散貨裝卸量199,000噸，同比上升51.9%（由於北村碼頭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非合營公司，因此已於本年一月份將有關數據合併計算，同時調整了二零二四年數據）。高明港在穩固原有業務的基礎上，深耕區域內重點工廠及大型貿易商市場，與珠江中轉合作成功開拓香港MIC項目等新貨源，散貨裝卸量達118,000噸，同比大幅增長168.2%。北村碼頭開展代理全程訂艙進口、開拓了從泰國、緬甸、柬埔寨全供應鏈進口業務，進一步鎖定大米客戶的進口業務，提升整體物流效益。大米進口業務實現突破性增長，年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9,000TEU，同比上升61.1%。

清遠片區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13,000TEU，同比上升1.8%；完成散貨裝卸量452,000噸，同比上升11.6%。在內貿業務方面，清遠港持續優化集裝箱業務結構，積極拓展與其他內貿船公司及物流企業的合作，豐富航線佈局，有效促進了內貿貨量的穩步上升。同時，清遠港與珠江中轉緊密協同，大力拓展建材類大宗散貨及電商貿易貨源，推動外貿散貨業務實現突破性增長，同比增幅達63.3%。

珠海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71,000TEU，同比下跌7.1%；完成散貨裝卸量80,000噸，同比下跌20.8%。受整體市場環境低迷、重點客戶產能遷移，以及周邊港口競爭加劇導致貨源分流等因素影響，珠海片區業務量下跌。面對外部環境壓力，斗門港積極開拓新業務、取得新資質，並瞄準港澳基建工程市場，計劃打造西江出海口區域水上過駁平台，以彌補傳統散貨貨源缺口。西域港則持續推動業務結構多元化，在傳統業務基礎上，拓展保稅倉業務等項目，進一步增強企業抗風險能力。

中山片區中山黃圃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0,000TEU，同比下跌4.8%；完成散貨裝卸量781,000噸，同比下跌13.9%。貨量下滑主要受外部市場波動、階段性項目缺失及區域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為應對挑戰，中山黃圃港積極推動業務結構轉型：一方面持續深耕大客戶、拓展組合港業務，提升進出口重箱比例；另一方面大力發展綜合物流與倉儲服務，開展鋼軌加工、家電物流等高附加值業務，逐步朝多元化、服務型港口轉型。



董事會報告

香港片區碼頭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67,000TEU，同比上升9.9%；完成散貨裝卸量470,000噸，同比下跌19.2%。年內，珠江中轉積極拓展空運、倉儲及工程物流等新增業務，承接多項大型工程物流項目，帶動貨櫃裝卸需求；同時拓展保稅倉、恒溫倉等專業倉儲服務，吸引高附加值貨類。另一方面，受香港跨境電商興起以及傳統供港模式面臨衝擊影響，陸路運輸競爭力增強，導致部分散貨貨源分流。

合營及聯營公司

三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66,000TEU，同比上升8.5%；完成散貨裝卸量601,000噸，同比上升26.3%。三埠港積極維護客戶關係，深入挖掘需求，引進內貿新船公司業務，豐富航線資源，成功彌補了陶瓷、木材等類別貨量下滑的缺口；在穩固原有糧食散貨客戶貨量的基礎上，持續開拓新型砂石、化工石、煤炭、石油副產品等多類散貨貨源。鶴山港受整體市場環境及外貿需求減弱影響，加之進口木方櫃大幅減少導致集裝箱裝卸量下跌；卷鋼業務同時有所減少亦令散貨裝卸量下跌。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代理客量	1,693	1,697	-0.2%
碼頭服務客量	1,204	1,162	3.6%
本地渡輪客運量	11,167	11,372	-1.8%

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跨境客運業務逐步回暖，業務量較去年略有上升，但與疫情之前的水平還有一段距離。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1,693,000人次，同比下跌0.2%，碼頭服務客量為1,204,000人次，同比上升3.6%。

市區航線方面，珠江客運年內恢復代理珠海來回香港中國客運碼頭的航線。年內共有7條航線運營，分別為中山、南沙、深圳機場、順德、琶洲和珠海往返中國客運碼頭的6條航線，以及蛇口往返港澳碼頭的1條航線，年內完成客運量978,000人次，同比下跌4.2%。

機場航線方面，年內共有6條航線營運，分別為中山、南沙、蛇口、深圳機場、琶洲和虎門航線，年內完成客運量714,000人次，同比上升5.5%。珠江客運積極整合內外部資源，加強市場開拓，與本集團旗下客運板塊的其他公司以及香港本地企業組織聯合推廣活動，有效促進本集團內部業務協同與市場發展。

珠江客運持續深化香港機場業務佈局，旅客自助登機服務項目穩步擴展，服務範圍已延伸至亞洲國際博覽館、港鐵香港站及機場11Skies。年內成功投得機場諮詢櫃台服務項目、轉機停車場輔助服務項目以及轉機停車場營運項目。此外，年內亦圓滿完成山東艦航空母艦編隊訪港的後勤保障任務，獲得軍方充分肯定，並取得良好的媒體宣傳成效。

本地渡輪方面，受港人北上消費趨勢影響，本地市民度假旅遊模式轉變，前往離島的出行需求減少，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年內本地渡輪客運量達11,167,000人次，同比下跌1.8%。為應對市場變化，新渡輪積極推動服務創新，包括率先推出微信小程序購票，成為本地首家實現該功能的渡輪公司，並與微信支付合作開展聯合營銷；同時引入共享按摩椅、自有品牌販賣機，並創新餐飲服務模式，有效提升非票務收入。此外，新渡輪持續優化船隊結構，年內順利將「新明珠11」及「新明珠12」新船投入營運，逐步汰換舊船，進一步強化航行安全，降低營運風險。

水上文旅業務方面，東方之珠遊船有限公司(「東方之珠」)累計客流量163,000人次，同比上升40.5%。年內，東方之珠推出「跨境水路+維港遊」組合產品，促進客源互通，並拓展抖音等線上銷售渠道。同時，透過跨界合作與資源整合，持續豐富業務層次與收入來源，包括與酒店合作舉辦無人機煙火表演，創新高端娛樂體驗，市場反應良好。

合營及聯營公司

年內，得益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進一步復甦，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管理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為739,000人次，同比上升9.2%。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的市區航線受深中通道開通及中山港客運碼頭搬遷的影響，客運量為505,000人次，同比下跌10.9%；機場航線客運量為86,000人次，同比下跌7.5%。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年內停航共146天，市區航線客運量為66,000人次，同比下跌54.8%。

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所合營的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業務量年內實現客運量20,416,000人次，同比上升4.3%。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受經濟大環境下行及本集團跨境客運船舶加油量大幅下滑的影響，柴油整體需求減少，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年內完成柴油銷售量84,000噸，同比下跌9.7%。機油供應業務方面，新港石油持續深化與國際知名油品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增加代理機油品牌，機油代理運輸量錄得顯著增長。為應對市場變化，新港石油積極開拓本集團外的供油業務，透過精準營銷吸引新客戶，擴大業務規模；同時推動業務轉型升級，拓展陸上供油業務，逐步實現從「水上供油」向「陸上供油」延伸。此外，公司亦佈局香港口岸，把握「大橋經濟」機遇，重點推進港珠澳大橋陸上供油業務，爭取新增長點，提升整體競爭力。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珠澳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珠澳工程」)年內營業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是金沙集團供水管道工程項目的工作量同比減少。珠澳工程將繼續發揮技術優勢，在夯實原有業務的基礎上，密切關注澳門各政府機構和企業的投標項目，積極開拓長期穩定的新項目，增強持續盈利能力。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圍繞成為大灣區一流的水上公共交通服務商和一流的全程物流服務商的目標，本集團將強化港航聯動，整合優勢資源，推動港口碼頭創新發展；延伸產業鏈條，深挖市場潛力，優化綜合物流戰略佈局；培育核心航線，打造文旅品牌，促進水上客運轉型升級；擇機併購重組，落實重點項目，提升企業整體盈利能力。

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加強內部改革創新，加大對外合作，搶抓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發展機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挑戰。加強內部港口功能定位，因地制宜打造專業化、差異化服務能力。加大內部資源整合力度，提升業務服務能力，大力發展空運物流、冷鏈物流、多式聯運、倉儲物流、工程物流等現代物流業務。統籌香港渡輪、維港遊、離島遊等綜合文旅資源，打造多樣化文旅組合產品。積極強化東南亞區域佈局，完善海外業務網絡。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遠未來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的要求，本集團每年發佈ESG報告以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績效相關資訊。本章節重點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SG相關的政策及表現。有關詳盡數據、實施舉措及成果請參閱本集團獨立發佈的二零二五年度ESG報告。

本集團堅持以可持續發展理念為企業核心責任。在嚴格遵守內部合規的前提下，持續推行各項可持續發展舉措，致力實現環境保護與社會福祉的長遠發展。同時，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高質量發展戰略，全面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新發展理念，持續深化綠色轉型，務求在經濟效益與社會價值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作為大灣區領先的跨境水路客運及航運物流營運商之一，本集團長期以來持續推動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年內，本集團同旗下附屬公司在ESG領域表現卓越，榮獲多個政府部門、行業協會及合作夥伴頒發的獎項及嘉許，包括「年度優秀合作大獎」、「好市民獎」、「五年或以上卓越企業」及「香港綠色機構」等，充分彰顯了業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高度肯定。

綠色領航生態致遠

近年來，國家「雙碳」戰略持續深化，推動港口行業綠色低碳轉型邁入新階段。一方面，本集團積極響應政策導向，圍繞能源結構優化、設備電氣化改造及智慧港口建設等關鍵領域，系統推進綠色港口發展並取得扎實進展。年內，各附屬碼頭公司持續增加電動起重機、電動叉車等電氣化設備應用，逐步取代傳統燃油機械。同時大部分碼頭已配備岸電設施，實現靠泊船舶接駁使用電能。部分附屬公司亦於辦公樓及倉庫屋頂安裝太陽能光伏板，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佔比，推動集團業務向低碳及可持續方向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評估並系統引進新型環保船舶，包括碳纖維高速船、液化天然氣動力多用途船、混合動力渡輪及電動船舶，穩步推進航運業務的脫碳化進程。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全電池驅動碳纖維高速渡輪「新明珠39」已開始正式營運。該船採用輕量化碳纖維結構，不僅有效減輕了船身重量、降低能耗，更能實現零排放及低噪音運行，在綠色低碳與節能減排領域展現出顯著優勢。

管理方面，本集團已針對大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有害與無害廢棄物、能源效益、水資源效益等關鍵範疇，訂立系統化的管理機制。年內，本集團持續深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範圍二）及硫氧化物排放的量化目標，以落實環保管理工作。同時本集團已開始搭建範圍三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識別出與業務相關的重要範圍三排放類別，相關數據的收集與整理工作持續推進。



董事會報告

日常營運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並參考境內外環境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制定《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等內部政策，以確保各項營運活動全面符合環保相關要求。同時本集團定期為全體員工開展環境保護專題培訓及宣傳推廣活動，旨在提升員工對環保工作及可持續發展的認知水平與專業能力，進一步強化全員參與、共促綠色發展的環保文化建設。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

當前，全球正面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深遠影響與嚴峻挑戰一極端天氣事件頻發、自然生態承受更大壓力，且隨著各國陸續推出氣候政策，市場格局亦快速轉變。氣候風險已成為企業在追求可持續發展過程中必須重視的系統性風險。對於客運及貨運業務，極端天氣不僅會直接削弱運輸安全與服務穩定性，亦可能造成基礎設施損毀及營運成本顯著上升，從而引發一系列連鎖效應。在「雙碳」目標驅動下，能源結構轉型所帶來的壓力，正驅動運輸業加速邁向低碳及智能化發展。

年內，本集團積極響應全球氣候治理倡議，參照《ESG報告守則》框架中的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系統性開展氣候風險及機遇評估及財務影響分析，共確認三項高重要性風險及機遇：1)極端天氣事件頻發帶來的不利影響；2)可再生能源過渡；及3)產品與服務創新。對此，本集團已制定了全面的應對策略及行動方案，力求有效應對上述風險和把握相關機遇。為進一步提升ESG管治成效，本集團亦積極優化現有治理架構，將氣候變化相關因素融入企業風險管理及ESG管理體系當中，從而建立更具韌性與前瞻性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框架，支持長遠穩健發展。

固本強基服務臻心

穩健的企業管治乃業務長遠發展之根基，卓越的營運品質則是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合規運營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嚴格遵循《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規要求規範運作，同時持續優化集團管治架構。透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制度、議事規則及ESG報告管治工作小組與ESG報告工作小組等方式，將氣候變化因素融入企業管治框架，確保日常營運職責清晰、議事決策程序透明公開、內部監控反饋機制完善有效。風險內控方面，本集團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對各層級的風險管理責任與要求進行明確，並以三道防線機制構建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經營管理部負責統籌相關工作，至少每兩年召開一次會議，協調各職能部門開展集團層面的年度風險識別與評估工作。此外，本集團亦會根據經營活動的實際情況適時更新《珠江船務風險評估表》，對下屬公司實施年度風險評估，以確保風險管理措施與時並進、具體可行。

供應鏈管理方面，本集團恪守嚴謹的篩選原則與透明化管理方針，以保障供應鏈運作效率及服務質量。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管理辦法》及《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藉以規範採購及招標投標程序，確保公平公正。同時，本集團依據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每年對供應商的質量水平、交付能力等開展全面評估，並一併評核其環境與社會責任表現。本集團亦透過簽署《誠信協議》和《安全生產管理協議》來明確合作夥伴在商業操守及職業安全等方面的責任，確保其產品及服務始終符合相關標準。

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堅持以客為本、品質為先，持續推動服務體系智能化升級，致力為客戶締造優質高效的服務體驗。本集團持續推進船隊和碼頭數字化建設，年內西域港智能閘門監管系統已正式投運。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優化已推行的數字化管理系統。其中珠江中轉已部署智能閘門系統，通過智能場地管理系統實現無紙化稱重流程，提升營運效率；高要港則利用「港E達」微信平台，採用電子數據交換(EDI)技術實現互聯互通，為客戶提供實時貨物追蹤服務，進一步提升效率及供應鏈透明度。為有效跟進並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本集團附屬公司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年內，本集團碼頭航運物流業務及燃料供應業務的客戶滿意度達98%，充分體現了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高度認可，亦彰顯了本集團在服務質量管理方面的顯著成效。

以人為本護航發展

本集團貫徹人才為本的理念，高度重視人力資本對集團發展的關鍵作用，致力保障員工權益並促進其成長與發展。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已制定並實施《人力資源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涵蓋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和福利，以及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管理標準與程序，確保全體員工的合法權益獲得充分的保障與尊重。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人才管理體系，透過定期績效考核、多元化培訓計劃、暢通的內部溝通渠道等，為員工構建公平、包容且充滿機遇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夠發揮所長、實現價值，與集團共同成長進步。

運營操作方面，本集團始終以安全為首要原則，致力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為此，本集團建立了涵蓋各業務板塊的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嚴格遵循營運所在地適用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確保各項業務在安全合規的基礎上穩健開展。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風險評估實施辦法》《安全生產會議制度》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政策、操作規程及指引，系統性地規範業務流程、識別及管控潛在風險，切實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安全文化建設，透過定期舉辦安全培訓、應急演練、主題宣傳活動，持續強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並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操作知識技能，從而在日常工作中有效預防事故發生，全面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安全管理水平。

心繫社會篤行擔當

本集團始終秉持立足香港、服務社會的初心，充分發揮水上交通與物流領域的專業優勢，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年內，本集團圓滿完成航母「山東艦」編隊訪港的指定服務保障工作，並同有關單位合作完成香港國際機場貨機事故的緊急打撈與殘骸移除任務，以專業行動保障區域公共安全。同時，本集團亦將關愛社區和回饋社會視為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持續投入資源聚焦青年發展、社區關懷及文化培育等關鍵領域，積極傳遞正向社會價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均無違反任何業務及運營相關(環境、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貪腐及資料私隱等)的法律或條例。

財務回顧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374,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9%，而66.6%的業務應收款賬齡在三個月內，經本公司管理層審慎評估後，認為發生壞賬的風險是可控。

財務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1,99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5,031,000港元或55.6%，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33,190	79,712	-46,522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8,806	37,315	-18,5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996	117,027	-65,031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加上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18,806,000港元，比去年減少18,509,000港元或下跌49.6%。其中，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稅後溢利為14,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947,000港元)，客運業務稅後溢利為4,1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368,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及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33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537,440,000元(相當於約595,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571,000元(相當於約118,327,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二零二四年：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63,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45,459,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5.8%(二零二四年：15.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8%(二零二四年：8.1%)；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40.0%(二零二四年：34.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任何金融工具作套期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沒有抵押)	200,000,000	200,000,000
– 人民幣(沒有抵押)	150,000,000 (相當於約 166,080,000 港元)	–
於中國內地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沒有抵押)	5,000,000 (相當於約 5,536,000 港元)	–
– 人民幣(有抵押)	235,954,000 (相當於約 261,242,000 港元)	109,571,000 (相當於約 118,327,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港元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而人民幣銀行貸款，為固定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
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內地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部份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物業、機械及設備作抵押；其餘則為沒有任何抵押。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貨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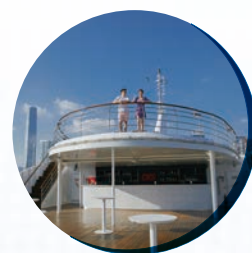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26.4%(二零二四年：35.0%)、人民幣57.5%(二零二四年：56.5%)、美元15.6%(二零二四年：7.5%)、澳門幣0.3%(二零二四年：0.8%)及歐元0.2%(二零二四年：0.2%)，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254,505	26.4%
人民幣	553,418	57.5%
美元	150,816	15.6%
澳門幣	2,724	0.3%
歐元	2,087	0.2%
	963,550	100%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13。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同日與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寶武集團」)就成立韶關中南港航有限公司(「韶關中南」)簽訂協議。據此，韶關中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000,000元。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166,600,000元，寶武集團將出資剩餘人民幣173,400,000元，作為韶關中南的註冊資本。韶關中南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寶武集團分別持有韶關中南49%及51%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出資。根據韶關中南的公司章程之最終版本，該公司已確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列於年報第183至184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目的是以與股東分享成果。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等因素，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息。惟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目標股息將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有)的30%，並可全部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非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受限於：a)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b)上市規則；及c)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根據整體營運狀況修訂目標股息支付比率。

年內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計11,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23,000)，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末期股息」)，總計約16,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847,000港元)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以現金派付。

根據現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二五年已宣派的股息為每股普通股2.5港仙，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較去年下跌。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股息總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溢利	股息支付率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0.02	22,423	44,074	50.88
二零二二年	0.06	67,270	93,490	71.95
二零二三年	0.05	56,058	114,069	49.14
二零二四年	0.06	67,270	117,027	57.48
二零二五年*	0.025	28,030	51,996	53.91

* 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99名(二零二四年：2,147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為573,6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9,656,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獎金、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會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就釐定董事的薪酬之準則，請參閱見列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執行董事的薪酬」、「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披露。

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企業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在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

一、需求波動風險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溫和回升但貿易活力不足，航運市場仍處於「弱復蘇」階段：俄烏戰事延宕，紅海、黑海等關鍵水道頻受擾動，供應鏈被迫「多點繞航」；美歐關稅壁壘再起，區域化、近岸化訂單加速取代長鏈採購。需求端增長有限，運力持續釋放，運價中樞下移而突發事件隨時拉高短期波動；歐盟碳稅(CBAM)於二零二六年起正式徵收，合規與繞航成本疊加，進一步擠壓盈利空間；周邊港口通過補貼等方式爭奪貨源，內河航線競爭白熱化。跨境水上客運業務量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其市場需求受季節變化、節假日安排、經濟形勢等多重因素影響，疊加陸路通道分流效應，客座率起伏顯著。預計本集團仍將繼續面臨貨運需求疲軟、運價缺乏彈性、客運恢復不穩及區域競爭加劇的綜合壓力。

本集團將強化市場前端研究，深度洞察市場動態與客戶核心需求，動態優化航線、船隊及艙位配置，通過數字化運營手段壓縮空載率與滯期成本，以精益化服務提升客戶黏性，鍛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變化的競爭力。客運板塊將統籌航線資源，持續深化客運文旅一體化市場推廣，構建新媒體行銷矩陣網絡，打通客票銷售一站式服務鏈條，穩步擴大「跨境+」產品的流量與轉化效率。貨運板塊將升級港口功能結構，整合多式聯運資源，輸出端到端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延伸貿易撮合與產業配套服務，推動港口從單一節點運營商向綜合物流集成商轉型，在穩固存量貨源的基礎上，沿「一帶一路」沿線培育新增量，提升本集團整體運營效益。

二、競爭風險

客運方面，隨著大灣區立體交通網絡日趨完善，深中通道等陸路交通設施全面投運，跨境水上客運市場競爭愈發激烈，業務量顯著下滑。傳統票務代理業務盈利未達預期，價值鏈競爭優勢持續弱化。貨運方面，大灣區城市群內貨運碼頭數量眾多、產能富餘，市場競爭異常激烈。部分大型央企及地方企業通過參股或控股核心碼頭，採取集團化運營模式，以降低碼頭盈利能力為代價，帶動上下遊相關業務發展，進一步加劇了行業競爭。同時，拖車及駁船運營效率對碼頭競爭力影響顯著，而部分港口採用補貼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繼續削弱本集團碼頭業務的競爭力。

本集團將圍繞「服務提質、成本降級、數字賦能」主線，系統提升核心競爭力。客運板塊將聚焦客戶全週期體驗，持續優化客運一體化平台運作模式，推行大會員制，壓縮管理層級，以集約化運營驅動銷售模式轉型。貨運板塊將深化綜合物流、倉儲物流、工程物流佈局，整合倉儲、運輸、資訊資源，為大客戶提供定製化端到端解決方案，延伸駁船網絡，提高准班率與客戶粘性，推動港口從傳統裝卸節點向供應鏈綜合服務商升級，以差異化產品和服務鞏固市場地位。

三、戰略規劃風險

全球經濟低增長態勢持續抑制出行與貿易需求，客運航線頻繁調整、船舶更新換代及新投資項目回報不及預期，共同放大收益波動，使本集團面臨市場窗口錯失與現金流承壓的雙重風險。

本集團堅持「戰略－投資－運營」一體化管理思路，把戰略校準嵌入年度經營循環，持續跟蹤市場景氣度、政策導向與行業格局，動態修正發展路徑，確保運力投放、航線設置、資本配置始終與市場需求同頻共振；同時，進一步優化項目管理流程，加強對新投資項目的全流程監管和風險評估，以靈活高效的管控體系提升戰略落地質量，確保新投資項目按計劃推進並實現預期收益，為本集團穩健、可持續發展夯實根基。

四、資金風險

本集團營收與支出集中於粵港澳三地，結算幣種涵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香港聯繫匯率短期雖穩，但內地對跨境資金流動監管趨嚴，匯出審批鏈條拉長，導致資金調度複雜度上升；疊加融資環境波動可能帶來階段性資金缺口，進而影響日常運營與業務推進。

本集團將持續保持與往來銀行的常態化溝通，第一時間掌握政策與市場變化，提前做好資金統籌安排，確保資金的合理調配和高效利用。同時，進一步優化融資結構，科學規劃資金使用，加強成本控制，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資金風險，以穩健、高效的資金鏈為運營安全保駕護航。

五、投資風險

本集團投資重心主要在粵港澳，並依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向東南亞地區縱深延伸，貨運節點增設節奏加快，個別風險敞口隨之擴大；內地與香港的新投資項目則受宏觀經濟走勢、監管政策口徑及地方合作方三重變數牽制，政策轉向、需求波動或合作條款生變均可能壓縮預期收益，投資不確定性同步上升。

本集團將加強投資項目的全面風險評估，做實做細前期調研和可行性分析，確保投資決策科學合規。在投資實施過程中，將強化風險控制，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投資項目的風險監控和預警，確保項目按計劃推進並實現預期收益，有效降低投資風險，維護本集團投資利益。

六、安全風險

本集團作為深耕灣區的水上客運和貨運服務提供商，其運營環境複雜多變，面臨多種安全風險，主要包括自然災害、制度規定不健全、員工違規操作、應急預案不完善、船舶維修保養不足、船員專業素質不夠以及危險品管理不當等。鑒於業務的複雜性和運營環境的多樣性，上述潛在風險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和企業聲譽造成嚴重影響，甚至可能引發重大安全事故，給本集團帶來巨大的經濟損失和聲譽損害。

本集團將縱深推進安全管理，健全安全制度與操作細則，並剛性執行；常態化開展船員安全培訓，堅持理論與實操並舉，穩步提升船員專業水準和應急處置能力。持續優化應急預案，突出科學性、實用性與可操作性，引入智能監控技術，對航行關鍵節點即時預警，確保突發事件得到第一時間響應與閉環處置。嚴格執行船舶保養維護標準，按計劃開展檢查、維護與保養，保持設備最佳運行狀態，杜絕因失修引發的安全事故。同時，嚴守危險品運輸全鏈條操作規範，強化裝卸、存儲、隔離等各環節管控，降低系統性風險，牢牢守住安全生產底線。

七、利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客運和貨運業務涉及跨境運營，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利匯率波動的影響。二零二五年，全球貨幣政策呈現分化態勢：美元高利率直接抬高港幣負債票息；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寬幅震盪，使出口航線收入折算出現「季季正負」波動，擠壓盈利空間；東南亞小幣種流動性差，在單邊貶值時缺乏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缺口被進一步放大。三重波動疊加高融資成本，導致本集團財務費用和運營資金的不確定性被同步放大，盈利穩定性面臨持續衝擊。

本集團將升級外匯風險管理策略，在必要時靈活運用遠期結售匯、外匯掉期等市場工具鎖定匯率敞口，並通過優化債務結構、適度提高固定利率負債佔比等方式，平抑利率波動對財務業績的衝擊。同時，動態跟蹤國際市場與政策變化，提前調整收支節奏和運營策略，降低匯兌損失和利息成本對收益的影響。此外，持續強化財務團隊建設、完善風險預警體系，確保第一時間識別並應對利匯率變動，為本集團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

本集團將始終高度重視各類風險的防範與應對工作，持續迭代「識別－評估－應對－監控」閉環風險管理體系，織密風險管控網絡，確保在高度不確定的外部環境中保持經營韌性，為股東、客戶與社會持續創造穩健且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集資活動。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12,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8,953,000港元)，其中約16,8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847,000港元)擬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本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 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 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劉武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鍾 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陳仲尼先生

鄧以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陳仲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鄧以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報告以來之期間內已披露之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當天)止之期間，出任本公司(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ksd.com以供閱覽。

使董事獲取利益之安排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五年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但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除本年報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33。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股票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其主要詳情如下：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

-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利益相關者權益；
- (2)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3) 幫助本公司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援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授予的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局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其他同職級的、擔任實質性職務的領導班子成員。

當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時，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董事會方可依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3. 香港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2)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前一個財務年度，擬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到合格及以上。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宜董事人選；及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授予的數量。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以有絕對酌情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限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計劃強制限額」）；且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強制限額，惟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的10%。

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

除非獲股東的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一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和尚未行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倘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於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股票期權要約及付款

董事會批准由薪酬委員會擬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後，向激勵對象發出要約，其中載明授出股票期權的要約條件。激勵對象如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接納要約，並支付給本公司1.0港元作為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對價，則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不能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若要約並未在要約提出之日起21日內以股票期權計劃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股票期權之生效日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得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兩年內均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

- (a)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b)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
- (c) 剩餘的三分之一(1/3)於授予日四週年後(48個月後)生效。

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生效的數量，惟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需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五(5)年。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行權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兩個價格的較高者：

- (a) 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
- (b) 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所有已授予之股票期權因績效指標未達標、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全部失效。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開始之日及於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之終止日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98,608,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8%。由於股票期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結束之日，已沒有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上述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五年年終，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參與在其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沒有於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96,035,520 (L)	71.0%
(ii)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港航集團」)(附註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96,035,520 (L)	71.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21,166,8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港航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港航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接納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客運渡輪之代理人或營運商及／或擁有人身份）委任為其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往返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航線）之獨家代理／分代理。水路客運代理服務其中包括提供(i)渡輪營運代理服務；(ii)票務代理服務；(iii)渡輪靠泊代理服務；及(iv)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就向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營運的客船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票務銷售的百分比率並考慮提供售票服務之成本、乘客處理服務之成本（包括乘客出入境服務及安全檢查）、渡輪費用（包括於香港安排渡輪的定期維護保養及緊急臨時維修的服務）之成本、提供相關設施之成本及本集團提供地面服務產生之人工成本加上一個有待協定之利潤率後釐定。為確保提供服務之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條款，本集團將考慮至少兩份收取其他渡輪營運商（為需要本集團提供類似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獨立第三方靠泊於同一碼頭）之服務費報價作為參考。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須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3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951,000港元。

2. 總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協議(「總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其中包括提供(i)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ii)系統開發、硬體採購、實施安裝以及硬體維護服務；(iii)電腦設備維護和網絡檢修；及(iv)系統伺服器搭建、二級等保認證以及資料庫採購與維護服務。

總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費用由訂約方根據所需的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範疇所需要的工作日數及人數按人天收費標準釐定，並參考不同地區之現行市場人天收費標準，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須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信息科技管理及軟件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3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5,599,000港元。

3. 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倉儲及運輸服務。

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貨物倉儲及運輸服務費用由訂約方在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所需的倉儲空間類型和營運費用、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及重量和種類以及運輸方式釐定。本集團所報的費用將與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協議時向類似規模經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相若，以確保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貨物倉儲及運輸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2,000,000港元、23,5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0,514,000港元。

4.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不時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渡輪(包括其代理之渡輪)提供(a)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b)定期渡輪維護及維修；及(c)應急維修。據此，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及按照其指示，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的渡輪不時提供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之定價基準按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提供之維護及維修機務支援服務之市場價格而釐定。為確保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提供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於總渡輪技術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而另行訂立之協議時，本集團將取得兩份其他供應商(為規模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就提供類似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報價。給予本集團之有關費用及條款須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費用及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43,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36,214,000港元。

5.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碼頭停靠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其中包括)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所有往返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之客運渡輪均由香港相關政府機構指定停泊於香港的碼頭，其中一個為相關碼頭。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就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標準費率，及於同一相關碼頭向其他渡輪服務承運商(為獨立第三方)徵收之現行費率相同。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之服務費包括(i)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境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ii)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各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本集團除外)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該等條款須不比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於相關碼頭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1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817,000港元。

6. 總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不時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總物業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各訂約方參考上述物業鄰近、規模質量相若之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重續物業租約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其他可比較物業之清單。本集團將比較所取得資料，決定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所提供之報價及條款是否不比獨立第三方所報之報價及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7,5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4,395,000港元。

7. 總船舶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船舶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之貨船不時出租予本集團(包括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但不包括燃料費)。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將參考貨船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或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料費)釐定。總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服務費根據每月船舶租用數量計算，而每艘船舶之租金根據船舶噸數及容量釐定。在簽訂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營運類似船舶之貨船供應商(為營運規模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之報價(如有)，確保總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8,300,000港元、38,300,000港元及3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7,695,000港元。

8. 總渡輪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渡輪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渡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渡輪不時出租予本集團。

總渡輪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渡輪之租金按渡輪的大小及載客量、租賃航程次數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於總渡輪租賃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個別交易而另行訂立之協議時，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份營運類似租賃航程之渡輪租賃供應商(為營運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之報價，確保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8,974,000港元。

9. 總貨物運輸及碼頭處理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貨物運輸及碼頭處理協議(「**總貨物運輸及碼頭處理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貨物運輸及碼頭處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向本集團提供(i)往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船舶運輸服務；(ii)拖運服務；(iii)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iv)碼頭堆存服務。

總貨物運輸及碼頭處理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將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量釐定。總貨物運輸及碼頭處理協議包括提供於相關貨運碼頭的貨物運輸及有關之服務，相關貨運碼頭就提供類似(i)往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船舶運輸服務；(ii)拖運服務；(iii)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iv)碼頭堆存服務收取公開的費率。由於相關碼頭收取的費用及條款是基於公開費率，因此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貨物運輸及碼頭處理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6,200,000港元、28,400,000港元及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1,234,000港元。

10. 總供油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採購方)訂立總供油協議(「總供油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為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總供油費協議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柴油價格根據供應條款及客戶規模，本集團就有關供應柴油之定價基準簡述如下：(a)(i)新加坡市場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及(ii)柴油供應商之倉儲運輸費用再加上操作處理費的總額；或(b)以新加坡市場於供應柴油前一天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及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就有關供應潤滑油，本集團將根據成本加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本集團向廣東省港航集團提出的柴油及潤滑油價格之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本集團供應予廣東省港航集團的柴油及潤滑油之條款與供應予其他獨立客戶大致上相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5,100,000港元、76,700,000港元及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40,254,000港元。

11. 託管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委託管理費是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與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就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所錄得之成本以及本公司在營運及管理與託管資產類似的資產之經驗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5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5,0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利潤。上述(1)至(9)項及(11)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10)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已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已獲得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並未超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部份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現以下表呈列財務報表附註36內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當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關聯方交易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持續關連 交易 千港元	關聯方 交易 千港元	持續關連 交易 千港元	關聯方 交易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收入	4,508	4,043	6,660	1,815
貨物倉儲服務	16,471	16,471	991	991
客運代理費用	5,706	4,804	23,547	10,113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167	147	508	172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用	1,290	1,057	5,678	2,468
管理服務費用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管理員工費用	5,634	312	3,122	297
船舶租金收入	-	-	2,399	2,399
燃料供應收入	75,052	39,903	110,733	58,719
水上加油服務	418	351	2,780	2,626
諮詢及軟件服務	6,296	5,599	2,680	2,591
代理服務費用	-	-	127	127
渡輪租金收入	826	826	2,132	2,132
差旅費收入	111	111	-	-
會計費用收入	302	302	-	-

關聯方交易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 千港元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 交易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開支	10,206	10,206	10,517	10,517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 倉儲之開支	25,329	11,028	35,595	10,764
行李處理費用	1,817	1,817	2,083	2,083
渡輪租金開支	8,974	8,974	7,611	7,611
船舶租金開支	27,695	27,695	27,697	27,697
貨倉租金開支	5,000	5,000	5,354	5,354
辦公室租金開支	7,786	7,786	8,097	8,054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1,540	1,540	2,307	2,307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69	69	496	496
貸款利息開支	3,277	3,277	764	-
資訊科技管理開支	2,817	2,817	1,395	1,395
維修及保養費用	36,214	36,214	21,889	21,889
保險費用	1,646	1,646	-	-
管理員工費用	1,165	1,165	-	-
燃料採購費用	1,465	1,465	-	-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時之披露規定。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或訂立提供服務之重大合同。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之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四年：沒有)。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除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請參閱列於年報第64至8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局主席或／及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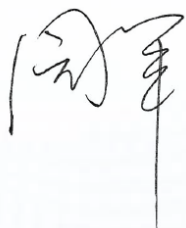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等。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周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及發展的工作。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財務學專業，於二零一三年在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從事財務及投資管理工作，具有三十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佛山廣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擔任廣東粵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廣東利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雲浮港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胡軍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客運一體化運營、資本運營、財務及法律事務管理工作。胡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廣東珠江國際貨代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擔任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先後擔任本公司物流總部副總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先後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及資本運營部部長。胡先生於航運物流經營管理、資本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劉廣輝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美國美聯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獲取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並持有中國正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航運界，開始從事船務及旅遊業管理相關的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相繼擔任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珠航旅遊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辭任前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在航運業及旅遊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超過三十年以上經驗。

劉武偉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流板塊專業化經營的管理工作，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劉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先後擔任珠江中轉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物流、內河碼頭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50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海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並輔修國際集裝箱運輸管理專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中山大學修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課程，並持有中國助理工程師及中國經濟師資格。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從事資訊科技、紀律檢查、監察審計及工會管理工作，具有二十八年工作經驗。鍾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職資訊中心、總經理辦公室、綜合部及女職工委員會等，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廣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先後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委員及監察審計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廣州航城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鍾女士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79歲，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他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6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前，邱女士於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所跨國企業任職。邱女士獲英國華威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女士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邱女士為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全一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全為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仲尼，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議員是誠智資本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工作經驗，長期從事家族辦公室、基金管理與企業出海，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十五年。陳議員為現任立法會議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大學校委會成員、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浙江省同鄉會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並分別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曾參與其他公職包括：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主席、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等。此外，陳議員亦為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四屆港區代表，並曾經為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十一及十二屆浙江省政協常務委員，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第十一及十二屆浙江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陳議員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以海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海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海關關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退休。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鄧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阜博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以及華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七次獲授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嘉許狀；於一九九七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二零一九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已完成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高級管理人員

林晟祺先生，50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發展(信息化)、科技創新及項目工程建設的管理工作。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取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投資發展管理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先後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擔任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九年擔任本公司發展總監、投資發展部(研究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林先生現亦兼任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林先生於倉儲物流經營管理及投資發展方面具有二十七年經驗。

曹健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物流專業化運營及燃料供應相關業務的管理工作。曹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工程專業並獲取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取上海海運學院國際航運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航運船舶經營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八年擔任惠博輪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擔任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擔任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擔任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先後擔任廣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廣東新中國船廠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擔任新港石油有限公司、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倉儲物流、航運船舶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葉飛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獲取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取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先後擔任香港珠江客運有限公司及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逾二十七年經驗。葉先生現亦兼任佛山市南海平港客運有限公司及斗門香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有限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國民警衛集團有限公司、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等董事。

張美琪女士，5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兼任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資本規劃、投資者關係、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張女士曾在本公司擔任監控總經理及審計部副總經理的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年九月兼任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三十餘年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其第一部分之強制披露要求與第二部分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以及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之相關要求（該等附錄合稱「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採納更多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公司文化及價值觀

為確保培養健康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與公司的企業文化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會將嚴格執行《反貪腐政策》、《舉報政策》等內部機制及內部風險評估工作。本公司除定期組織公司員工進行培訓外，並將適時針對有關機制作出適當調整，以規範並促進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此外，本公司重視透明度及問責制，並會定時與相關持份者就其業務表現進行溝通。在董事會方面，本公司規定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辦事理念。

本公司相信培養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攸關重要，並可從而培養、吸引優秀人才、建立健康企業文化及維持本公司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盈利的能力。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交易規定。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連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管理辦法》以規範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周軍先生及胡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58至63頁。

董事會成員亦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並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胡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一職。董事會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高端綜合物流業務、推動發展客運業務等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執行董事劉廣輝先生（「劉先生」，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職務，同時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尚未委任新的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職位已懸空，董事會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劉先生辭任日期起計3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並委任其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已於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人數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背景涵蓋金融、財務、客運及物流服務等多元領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確保彼等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本公司遵照守則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陳先生」）及邱麗文女士（「邱女士」）之任期均已超過九年。彼等於獲委任期間內持續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評估彼等之性格、品德、能力、經驗及過往表現，並考量其職責範圍、參與程度及客觀判斷能力後，認為陳先生及邱女士之長期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判斷能力，彼等能持續客觀、有效地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且隨附之股東通函須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相關決策過程及討論內容。陳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而邱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為配合香港聯交所《關於《主板上市規則》的修訂第一百四十八次修訂》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本公司已制定相應過渡期安排，以逐步優化董事會結構。該規劃旨在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實現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末滿九年；並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達成董事會中無任何任期達九年或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渡期間內，若本公司決定重選任何任期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一步披露提名委員會之評估過程，重點說明如何審視該人士持續作出客觀貢獻之能力，以及董事會對相關建議之審議情況。本公司理解，評估重點在於其實質貢獻能力，而非僅符合形式獨立性要求。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於該大會接受重選。其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請股東審議。本次重選處於上述上市規則修訂的6年過渡期間內，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披露要求，詳細說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陳先生續任之評估過程與考量依據，本公司將會評估之核心在於其客觀貢獻之能力，而非僅形式上符合獨立性指引。

此外，依據同期修訂之兼任職位上限規定，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投放充足時間與精力履行其職責，自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超過6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就此同期修訂設有三年過渡期，凡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擔任7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者，必須在其出任董事之任何一家發行人，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使其兼任職務符合上述上限規定。本公司確認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兼任情況均已符合此上限規定，無任何超額任職之情形，故此本公司無需為此調整董事會組成。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持續專注履行對本公司之職責，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戰略決策提供充分支持與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並載於公司網站內。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聘用及續聘董事會成員時，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不同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不時適用的其他因素等。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基於被任命者的長處及其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為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在董事會中的比例，已設定可計量目標，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兩名女性為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達致性別多樣化，並將繼續維持前述可計量目標，達致多元化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度定期討論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此外，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知識以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等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至今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詳細載於年報第87至9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議程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各位董事，而相關文件則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了解會議內容，更好地發表意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

若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連續性，支持本公司長遠的業務發展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制定《繼任規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有關繼任規劃旨在提供一個清晰框架，協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適當時機識別及培育接任人選，並於需要時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務順利交接。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執行及每年檢討繼任規劃，並在認為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則保留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命的最終決策權，並負責批准繼任規劃及其後的任何修訂。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周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2/2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軍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1/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4/4	不適用	2/2	2/2	1/1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4/4	不適用	2/2	2/2	1/1
陳仲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以海先生	2/2	4/4	不適用	2/2	2/2	1/1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2/2	4/4	12/12	不適用	2/2	1/1
劉武偉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2/2	4/4	10/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4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周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胡軍先生(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客運及物流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邱麗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資格。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以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報告期內的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二五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其有效性)：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及
- 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自二零零九年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因為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由董事會批准任命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二五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鄧以海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並討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機制及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酬、獎金及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不同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後決定。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一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四名董事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以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於年內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董事會表現評核納入職權範圍內，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新董事以及董事告退及連任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相信董事會之構成已多元化(亦見上文「董事會的組成」所披露)。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見上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審閱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陳仲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陳棋昌先生及陳仲尼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劉先生(董事局主席)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已懸空，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其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3.27A條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劉先生辭任日期起計3個月內盡力物色合適人選並委任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提名程序

- (i) 如提名委員會須要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可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在召開會議前考慮。
- (ii) 除董事提名人選外，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提名的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後，須根據下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膺選。提名委員會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有關提名董事之建議。為在股東大會上提供有關膺選或重選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使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通函中。

提名委員會在衡量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以下各項標準將會作為參考：

- 信譽；
- 所需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其他素質，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 擬議候選人可以在何種程度上對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作出貢獻，及與現有董事開展建設性的工作；
- 擬議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如何提升董事會整體效率和表現；
- 擬議候選人現有職位的性質，包括董事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其他關係，以及因此而對該候選人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可產生的應先；及
- 其他可影響擬議候選人就本公司投入多少時間履行職責的因素。

董事會表現評核

為落實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以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表現評核辦法》（「評核辦法」）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有關評核辦法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4條所要求，涵蓋評核週期（進行評核的頻率）、評核期間（涵蓋的時間範圍）、評核範圍及方式、管理責任、評核程序、披露要求及評核結果詳情（包括在評核過程中發現須作出改善的地方以及因評核結果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

本公司將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評核，並將根據本公司業務複雜性或重大變動（例如業務模式改變或擴張）考慮是否需要更頻密地進行評核。如已為報告期內的董事會表現進行了評核，評核結果將於有關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表現評核，並可根據需要而決定是否由內部或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或專家進行有關評核。本公司在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表現評核之評分事項，並至少包括下列五大事項：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包括已任職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視）；及
- 五、內部控制。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審視，建議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根據評核辦法以內部方式為董事會進行表現評核。

董事會專業知識

董事根據彼等的獨特背景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

下表列示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任職)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之概況：

專業知識及經驗	與本公司的相關性	董事人數
行政領導及戰略	擔任領導職務及擁有戰略經驗有助了解本集團在策略、公司文化、財務匯報、風險監督等各個工作範疇	8
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經驗	深切理解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財務、法律及監管要求對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4
航運及物流的專業知識	深厚的行業知識有助了解本集團面臨的問題，並可帶領本公司專注提升公司價值的事宜	5
資本市場專業知識	具備資本市場專業知識能在合規、融資、溝通、投資者關係等為本集團提供關鍵支援，提升本公司治理水平及市場競爭力	7
中國內地市場的經驗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此方面知識可加強本集團的市場拓展及在中國內地的合規要求	8
具備於政府組織、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及其各委員會任職的經驗	相關經驗有助於遵守多項監管要求並與公共機構或組織建立建設性關係，有利本公司發展	6
會計專業／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的業務較多元化，需要具有監督、諮詢及營運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寶貴意見	2
法律專業／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不同的地方，需要具有豐富風險監督及營運經驗的專業人士提供寶貴意見	8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同時已要求新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所規定在18個月內完成所需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時數，並由公司秘書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

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安排董事培訓，向董事講解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責任、董事會治理基本要求、守則條文之主要修訂及ESG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參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令彼等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狀況。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閱讀材料或出席座談會／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有關以下主題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 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周 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	✓	✓	✓
胡 軍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	✓	✓
鍾 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	✓	✓	✓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仲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鄧以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於二零 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劉武偉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二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	✓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胡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H條的要求，初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18個月內完成上市規則第3.09F條所規定的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胡軍先生作為初任董事亦將需於其委任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鄧以海先生（「鄧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2年，其後可連續自動續期1年。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鄧先生亦獲委任為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鄧先生獲委任為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3.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胡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常務副總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董事之資料於二零二五年並未有其他任何變動而需要披露。

董事年度薪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致力於在業務增長與組織多元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確保各級別人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招聘符合多元化標準，務求讓具備多元化背景的人才獲得公平考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員工的多元化與包容文化，建立並實施員工多元化政策，確保員工在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族裔、宗教、性取向、性別認同、家庭狀況、殘疾與專業經驗等方面均受到尊重並享有平等機會。本公司在招聘、培訓、發展、薪酬及晉升等僱傭決定中，將以資歷、經驗、技能、潛力及表現作主要考量因素，並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或偏見。本公司亦每年檢討員工多元化狀況及政策實施成效，包括高級管理層及整體員工的多元化比例，並持續提升多元人才渠道，以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企業治理水準。

本集團人員的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SG報告內的相關章節。

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上定期討論性別多元化議題，並在必要時議定可衡量之目標及推行策略，以促進多元化發展。提名委員會將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採納。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負責識別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具體之實施計劃，以協助公司建立一支技術熟練、經驗豐富之團隊，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目前，董事會計劃提高女性於各層級的代表性，並將參考股東期望及市場最佳實踐，致力達致性別多樣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落實性別多元化原則，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就業發展與晉升機會。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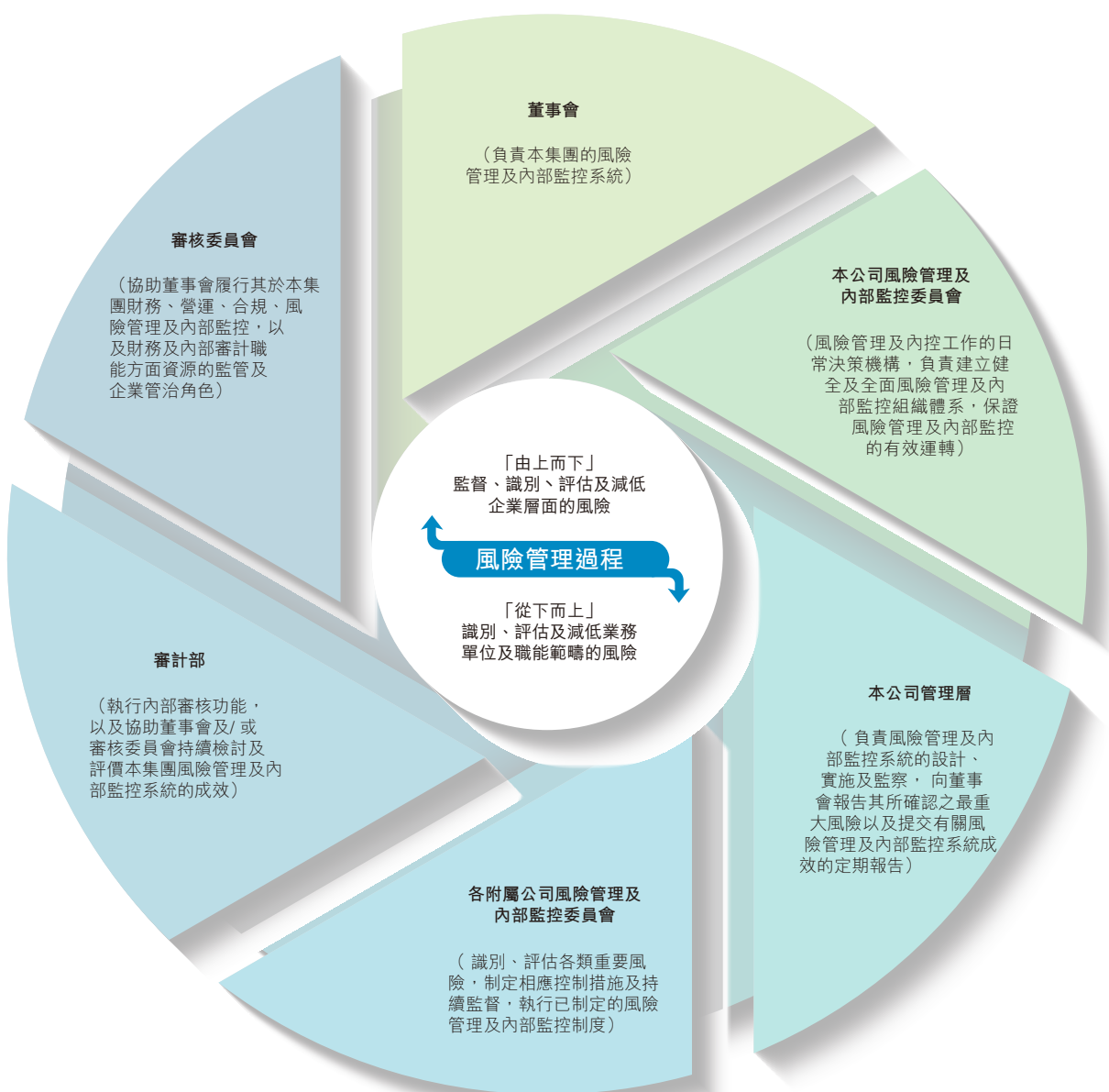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薪酬等級 千港元	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400及以下	1	0
401-1,000	3	2
1,001-1,800	2	3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於該財政年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執行其於本集團對財務、營運、合規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的職能，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資源的監管及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彙報機制的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架構 風險管理過程



- 本公司審計部(「**審計部**」)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系統的成效。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
-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風控委員會**」)，其委員包括周軍先生、胡軍先生及各部門負責人，確定了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責、明確各個部門的工作劃分和小組的工作職責、及指導風險評估工作(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風控委員會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及
- 本公司會按情況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以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如下：

1.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根據此指引管理風險；
2.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並在公司網站及制度匯編內披露有關政策，員工、附屬公司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從而得悉有關政策，以讓彼等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對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及舉報；
3. 各附屬公司各自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者，並每年進行一次檢查以辨識各自的風險、評估各類重要風險、制定相應控制措施及持續監督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每年年中進行一次風險自查自報的核查工作／了解相應控制措施是否具體執行，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並保證其有效性；
4. 本公司收集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其相應控制措施後，並根據風險大類整理歸納為重要風險點(包括市場風險、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等)；為重要風險點進行評分排序後，本公司管理層會確認最重大風險，並要求有關公司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5. 審計部每年會進行下列事項：

- 審閱本集團內的所有公司是否已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 評估最重大風險的報告情況；
- 評估及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審計報告彙報流程的有效性；
- 確保各風險已被正確地評估；及
- 根據其內審計劃，進行獨立的內部審計項目。

6. 審計部每年會把上述工作之結果匯總向審核委員會彙報。

本公司內審計劃的制定及執程序如下：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訂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附屬公司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審核工作的結果會及時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如發現有內部監控缺失，會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盡快改善。審計部會查察審核事務，並及時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跟進工作。審計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彙報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或有關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並於二零一五年修訂），為董事及會接觸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的員工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提供指引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授權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組成，並為執行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本集團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工作由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共同負責，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組織實施。本公司其他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負責人為其管理範圍內的保密工作責任人，負責其涉及的內幕消息的報告、傳遞等工作。

在發現潛在內幕消息事件後，相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應當自獲悉內幕消息之日起如實填寫並提交《內幕消息呈報表格》，公司秘書接到預警資訊後，應及時呈交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並按照資訊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應當評估該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填寫《內幕消息評估報告》，並作出該資訊是否需披露的判斷。當確定為需披露的資訊後，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或按監管規則要求報告證券監管部門並進行披露。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而言，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本集團管理層在審計部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會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由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如需要，專責小組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年度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完成二零二五年度風險管理評估相關工作，並針對上一年度已評估確認的4個重大風險，進一步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保障風險工作有關應對措施持續有效。本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考核無涉及「一票否決」事項。繼續落實二零二五年各項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及應對措施，加強監督檢查、開展業務培訓和專項排查等方式防控風險，全年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及管理層年度管理目標，結合各附屬公司業務轉型實際情況，認真組織及執行二零二五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並協助各附屬公司提升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能力；
- 為本集團在合規管理、成本管控及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查閱、審核；
- 組織本集團員工開展專項業務培訓，提高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意識及內部審計工作水平，包括安排專職內審員參加線上線下的審計實務培訓，及邀請專業人士為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班子成員講授防腐反貪教育課程培訓，增強防腐反貪意識；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年內全部完成二零二五年審計計劃，並出具內部審計報告15份。就二零二五年財務年度提出的審計意見及建議17項，持續跟進審計問題整改，已完成整改15項，已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改善。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足夠的。本公司已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交由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審計報告彙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合規委員會，為執行委員會屬下之委員會，負責審議決策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同時亦已制定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為合規委員會履職依據。自成立以來，合規委員會積極履職行權，為本集團合規管理工作制定戰略方向、確立制度遵循，二零二四年審議修訂了《珠江船務合規方針》《珠江船務合規管理辦法》等制度。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得了ISO 37301:2021國際標準和GB/T 35770-2022國家標準雙認證的合規管理系統證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計服務	2,871	2,805
非審計服務，其中包括：		
– 審閱中期報告	609	591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業績公告、稅務諮詢及稅務合規服務等	481	457
	3,961	3,853

股息政策及股息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目的是以與股東分享成果。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本集團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等因素，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息。惟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目標股息將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有)的30%，並可全部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非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受限於：a)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b)上市規則；及c)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根據整體營運狀況修訂目標股息支付比率。

董事會確認本年度的股息決策均符合本公司已既定之股息政策。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sd.com公開刊載。

下文載列股東(1)召開股東大會；(2)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3)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為準。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之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若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3.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59 1415

傳真：(852) 2186 7204

電郵：maggie-cksd@cks.com.hk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所有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空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大會，向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之最新情況，本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通訊活動以及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信納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修訂。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3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和其他說明性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2.5、2.7及2.8以及附註6、7、9及10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處理方法
<p>貴集團持有龐大金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主要用於貨物處理及客運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3,825,754,000港元。</p>	<p>我們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的減值評估審計程序如下：</p>
<p>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值時，管理層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軟件進行減值測試。至於商譽，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並檢查由管理層聘請的外部評估師所準備的評估報告，董事是根據該報告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 評估外部評估師的資質、經驗與專業知識，並考量其在進行資產評估時的客觀性；
<p>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會比較每個現金產出單元各自的賬面值 and 對應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來釐定減值虧損(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外部評估師討論及評價評估方法，並挑戰其評估中所採用的關鍵估算和假設，並通過與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及/或政府提供的市場統計資料進行比對；
<p>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合資格的外部評估公司所準備的獨立評估師而進行評估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和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核、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將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分攤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工作和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p>使用價值是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的。</p>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處理方法
<p>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釐定用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和假設的重大判斷，包括收益增長率預測和貼現率。</p> <p>我們確定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此等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可能會受到管理層偏頗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和行業的了解，比較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和現有市場數據，尤其有關收益增長率預測和貼現率等假設，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 • 透過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和管理層上一年度編製的預測，評估管理層預測程序的可靠性； • 對管理層採用的貼現率和其他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管理層所得出的減值評估結論受假設變化的影響，及考慮管理層於採納主要假設時有否偏頗的跡象；以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減值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作為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業務的一部分，我們已針對構成其他信息一部分的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執行了鑒證業務，並就此提供了獨立的保證執業人員結論，該結論已納入其他信息中。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以獲取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工作中所執行審計的方向、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志偉(執業證書編號：P0732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147,539	2,901,884
投資物業	8	17,018	17,187
土地使用權	9	438,116	391,649
無形資產	10	240,099	242,677
合營公司之投資	12	278,607	294,307
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318,448	125,8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2,102	1,3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81	64,284
		4,461,610	4,039,170
流動資產			
存貨及零部件	15	17,898	20,400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6	648,778	600,128
可退回所得稅		3,297	–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63,550	845,459
		1,633,523	1,465,987
總資產		6,095,133	5,505,157
權益			
股本	18	1,415,118	1,415,118
儲備	19	1,800,177	1,755,717
		3,215,295	3,170,835
非控制性權益		439,091	428,856
總權益		3,654,386	3,599,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89,160	84,360
遞延收入	24	793,095	697,782
租賃負債	21	82,736	38,556
長期借貸	23	240,212	100,920
其他應付款	20	22,794	16,675
		1,227,997	938,293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595,187	509,599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2	200,310	200,187
應付所得稅		11,022	16,223
租賃負債	21	13,585	23,757
短期借貸	23	371,616	20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3	21,030	17,407
		1,212,750	967,173
總負債		2,440,747	1,905,466
總權益及負債		6,095,133	5,505,157
流動資產淨額		420,773	498,814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4,882,383	4,537,984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

周軍
董事

鍾燕
董事

第100至18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51,156	2,741,286
提供服務／銷售而產生之成本		(2,394,214)	(2,501,218)
毛利		156,942	215,253
其他收入	25	218,025	174,81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6	(540)	(3,0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5,672)	(298,326)
經營業務溢利		68,755	113,498
財務收入	28	7,289	15,117
財務成本	28	(18,375)	(19,122)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2	(6,915)	12,178
－聯營公司	12	25,721	25,13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75	146,808
所得稅開支	29(a)	(19,310)	(21,128)
年內溢利		57,165	125,680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996	117,027
非控制性權益		5,169	8,653
		57,165	125,680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31	4.64	10.44

第100至18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7,165	125,68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並不會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零港元的稅項影響		-	1,136
已重新分配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扣除零港元的稅項影響			
- 附屬公司		41,719	(50,626)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870	(7,2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3,589	(56,7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754	68,89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0,519	66,412
非控制性權益		10,235	2,497
		110,754	68,691

第100至18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匯兌儲備 (附註19(b))	重估儲備 (附註19(c))	資本儲備 (附註19(a))	法定儲備 (附註19(d))	合併儲備 (附註19(e))	公允價值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不可劃轉)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15,118	(99,232)	23,009	167,717	119,070	(871,425)	2,320	2,414,258	3,170,835	428,856	3,599,691
年內溢利	-	-	-	-	-	-	-	51,996	51,996	5,169	57,16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37,210	-	-	-	-	-	-	37,210	4,509	41,719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11,313	-	-	-	-	-	-	11,313	557	11,870
轉撥儲備	-	-	-	-	970	-	-	(970)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8,523	-	-	970	-	-	51,026	100,519	10,235	110,754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847)	(44,847)	-	(44,847)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11,212)	(11,212)	-	(11,2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118	(50,709)	23,009	167,717	120,040	(871,425)	2,320	2,409,225	3,215,295	439,091	3,654,386

第100至18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匯兌儲備 (附註19(b))	重估儲備 (附註19(c))	資本儲備 (附註19(a))	法定儲備 (附註19(d))	合併儲備 (附註19(e))	公允價值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15,118	(47,481)	23,009	167,717	118,246	(871,425)	1,184	2,380,538	3,186,906	311,136	3,498,042
年內溢利	-	-	-	-	-	-	-	117,027	117,027	8,653	125,68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45,276)	-	-	-	-	-	-	(45,276)	(5,350)	(50,626)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6,475)	-	-	-	-	-	-	(6,475)	(824)	(7,299)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136	-	1,136	-	1,136
轉撥儲備	-	-	-	-	824	-	-	(824)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1,751)	-	-	824	-	1,136	116,203	66,412	2,479	68,89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20,219	120,219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4,002)	(4,002)	1,913	(2,08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6,891)	(6,891)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56,058)	(56,058)	-	(56,058)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22,423)	(22,423)	-	(22,4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118	(99,232)	23,009	167,717	119,070	(871,425)	2,320	2,414,258	3,170,835	428,856	3,599,691

第100至18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a)	304,657	21,637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60)	(4,16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6,887)	(18,213)
已付澳門利得稅		(833)	(1,01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80,577	(1,7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218,046)	(110,039)
購置無形資產的付款		(211)	(3,2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經扣除所得現金		6,378	(123,3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919	4,318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增加		286,249	73,411
存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288,339)	(114,230)
已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		23,433	19,697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17,406
向聯營公司投資注資		(180,681)	-
已收利息		7,289	15,1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2,009)	(220,9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56,059)	(78,481)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6,891)
已付利息		(14,706)	(16,91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	(2,089)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4(b)	(33,276)	(26,19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4(b)	(3,669)	(2,212)
償還銀行貸款	34(b)	(306,160)	(296,26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b)	611,616	281,803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	34(b)	-	161,554
償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34(b)	(4,00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3,746	14,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12,314	(208,3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055	985,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92	(25,30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68,861	752,055

第100至182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備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和租船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 (i)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這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除了以下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要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作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在附註4內，管理層已解釋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作的詳細判斷及不明朗估計的主要來源。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新訂及修訂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修訂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準則及修訂；但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及修訂如下。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費用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無意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目前仍在評估採用該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有機會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對於每次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並以分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東之間來列示。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將根據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金融負債列示。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下發生變化，則作為股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在其財務或營運上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並且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不是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其負債承擔義務的安排。

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見下文(iv))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與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以本集團投資在該被投資方中的權益中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依照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以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會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配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v)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配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見附註2.10)。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和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匯率約數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產生自海外業務綜合的商譽)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數額自權益重新分配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佔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產生自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產生自機器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21)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撇減：

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3至25年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按租賃期
其他自用租賃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船舶及駁船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船舶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估計下一次塢修之前的期間內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當日均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在使一項物業、機器和設備達至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時，可能會產生一些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透過租賃權益(見附註2.21)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用以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各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各自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各自成本至各自剩餘價值。各自估計可用年期由20年至50年不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19所述列賬。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租賃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將租賃付款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收購方之前擁有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商譽被分配至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代表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單元。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軟件能夠使用或出售；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ii) 軟件(續)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作無形資產列賬，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5至10年對具有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攤銷年期和方法每年均作檢討。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6)、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與其他金融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扣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用年期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須予以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2.1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而本集團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應收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則以初始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相關預期信用損失。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業務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撥備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倘一項業務應收款未能收回，則於業務應收款撥備賬撇減。倘於其後收回過往撇減的款額，則以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中貸記。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其他短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應佔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由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此等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該費用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貸概列作流動負債。

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及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就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享有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予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財務狀況表當日止作出撥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有以下兩類界定福利計劃：

- 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下的界定福利計劃(以下簡稱「**職業退休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責任是透過估計員工當期和前期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對該金額進行折現並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對於職業退休計劃，淨責任是在扣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後確定。對於長期服務金責任，預計的未來福利金額是在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而歸屬於僱員的累算福利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該累算福利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負債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計算。對於職業退休計劃，當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時，已確認的資產被限於以計劃任何未來收回款項或未來供款減額形式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以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利息)，應立即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期間的淨利息開支乃按報告期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與當時的淨界定福利負債來確定的，同時考慮期內淨界定福利負債的任何變動。與界定福利計劃相關的淨利息開支和其他開支應在損益中確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且不會因員工在供款完全歸屬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在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範圍內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承諾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時確認辭退福利。倘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則根據預期接受自願遣散之職工人數計量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至現值。

2.18 負債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負債準備進行確認。如果金錢時間值重大，負債準備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賬。

如果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負債準備之部分或全部預期可實質確定自第三方收回且可作可靠計量時，該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該應收款項之數額應作為單獨資產處理，確認之數額則不應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產生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會將該收入分類為營業額。

營業額在服務或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數額確認，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數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任何業務折扣。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營業額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按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v) 票價收入、貨運收入、渡輪租賃收入、停泊費、佣金、客運和維修服務收入

票價收入、貨運收入、渡輪租賃收入、停泊費、佣金、客運和渡輪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ix) 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

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x) 燃油貿易

來自燃油貿易之營業額於於客戶佔有並接受貨物時確認。

(xi) 海上加油服務

海上加油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xii)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相關平面廣告或宣傳短片向大眾公開前確認。

2.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後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元素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轉讓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主要是駁船、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項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數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取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及2.10)。

可退回租賃按金與以攤餘成本列賬的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任何賬面值高於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最初的租賃合同中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出現變化(「租賃修訂」)，租賃負債亦需要重新評估。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訂後的租賃租金及條款以租賃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後折現率進行重新評估。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算的合同付款現值確定。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2.22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已作出撥備。

2.2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存貨及零部件

存貨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資產，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資產，或以材料或用品形式被消耗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中的資產。

存貨及零部件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核營運分部的業績。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結餘、應付結餘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以外幣列值，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套期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1,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5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用於管理該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如下所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7,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8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的財務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或增加5,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29,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及銀行貸款的財務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套期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廣泛分散，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個別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一項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業務應收款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日至3個月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業務應收款損失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損失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損失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損失撥備予以確認，因此，並無預期信用損失率披露。

年內有關業務應收款的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10,516	8,434
年內撇減數額	(3,417)	(1,488)
減值撥回	(215)	(4,40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766	7,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650	10,5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405,096	35,545	77,677	163,574	681,892	632,85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03,016	-	-	-	203,016	200,310
租賃負債	16,580	13,999	27,289	63,362	121,230	96,321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585,794	-	11,287	-	597,081	597,08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20,737	23,280	52,695	34,395	331,107	318,32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03,112	-	-	-	203,112	200,187
租賃負債	25,359	13,309	24,600	2,968	66,236	62,31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501,075	-	5,902	-	506,977	506,977

3.2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少短期和長期借貸。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本管理方式於年內並未發生變動。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3.3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合理約數分別為其賬面值減減值損失(如適用)及其賬面值。用於披露目的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以本集團可取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來估算的。

長期借貸的公允價值是使用以市場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付款來估算的。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計量，並在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中披露：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從價格得出)從資產和負債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級，其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	4,128	4,128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	4,128	4,128

截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主要歸屬於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3,825,734,000港元。管理層已按照下述政策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根據附註2.10及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軟件乃於有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是否有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政府政策變動)，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將用到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計算使用價值時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載於附註10)。

(i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損失撥備

管理層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當前市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來計量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的損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客運、燃料供應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貨物運輸	1,450,782	1,606,094
貨物處理及倉儲	378,224	357,810
客運	380,762	372,791
燃料供應	320,322	382,747
企業及其他業務	21,066	21,844
	2,551,156	2,741,286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服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並將其組成為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及集裝箱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客運服務及提供香港輪渡服務及船舶租用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業績，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貨物處理				企業及	總計
	貨物運輸	及倉儲	客運	燃料供應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1,560,416	539,240	381,023	441,710	69,457	2,991,846
內部分部營業額	(109,634)	(161,016)	(261)	(121,388)	(48,391)	(440,690)
營業額(自外部客戶)	1,450,782	378,224	380,762	320,322	21,066	2,551,15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304,462	320,322	1,657	626,441
隨時間	1,450,782	378,224	76,300	-	19,409	1,924,715
	1,450,782	378,224	380,762	320,322	21,066	2,551,846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8,251	40,120	21,633	8,014	(1,543)	76,4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	(16,450)	(90)	(1,284)	539	(19,310)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虧損)	6,226	23,670	21,543	6,730	(1,004)	57,165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389	295	212	5	6,388	7,289
財務成本	(1,152)	(6,321)	(1,486)	(13)	(9,403)	(18,375)
折舊及攤銷	(11,031)	(109,838)	(70,935)	(3,467)	(4,742)	(200,013)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4,842	5,544	(17,301)	-	-	(6,915)
聯營公司	-	4,267	21,454	-	-	25,721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營業總額	1,696,152	527,474	372,791	513,071	81,601	3,191,089
內部分部營業額	(90,058)	(169,664)	-	(130,324)	(59,757)	(449,803)
營業額(自外部客戶)	1,606,094	357,810	372,791	382,747	21,844	2,741,28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308,435	382,747	1,971	693,153
隨時間	1,606,094	357,810	64,356	-	19,873	2,048,133
	1,606,094	357,810	372,791	382,747	21,844	2,741,286
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	23,097	65,864	26,116	9,476	22,255	146,8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64)	(18,638)	(1,970)	(960)	3,204	(21,128)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0,333	47,226	24,146	8,516	25,459	125,680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855	5,267	2,136	11	6,848	15,117
財務成本	(1,033)	(6,017)	(1,777)	(11)	(10,284)	(19,122)
折舊及攤銷	(8,192)	(109,594)	(43,077)	(2,864)	(2,935)	(166,662)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3,920	7,905	353	-	-	12,178
聯營公司	-	4,122	21,015	-	-	25,137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3,000)	-	-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000)	-	-	-	(4,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處理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運輸 千港元	及倉儲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686,198	3,342,312	1,726,864	202,499	1,851,621	(1,714,361)	6,095,133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 合營公司	52,511	98,754	127,302	-	-	-	278,607
- 聯營公司	-	228,252	90,196	-	-	-	318,448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89	465,531	126,850	16,742	6,422	-	624,034
分部負債總額	(518,834)	(1,171,552)	(1,094,576)	(92,464)	(1,277,682)	1,714,361	(2,440,747)

	貨物處理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運輸 千港元	及倉儲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705,575	3,002,783	1,629,625	180,664	1,633,560	(1,647,050)	5,505,157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 合營公司	48,617	102,012	143,678	-	-	-	294,307
- 聯營公司	-	42,583	83,293	-	-	-	125,876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55	395,710	724,054	11,817	4,540	-	1,141,676
分部負債總額	(493,384)	(1,036,053)	(948,137)	(61,589)	(1,013,353)	1,647,050	(1,905,466)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而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2,132,952	2,063,143
中國內地	1,709,820	1,490,254
	3,842,772	3,553,39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74,930	66,506
新加坡	27,283	25,598
中國內地	490,930	325,308
澳門	3,912	2,771
	597,055	420,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81	64,2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2	1,306
	4,461,610	4,039,1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 擁有權益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79,469	82,327	301,154	91,540	525,684	71,241	44,518	38,308	1,025,045	4,259,286
匯兌差額	33,666	638	9,005	1,892	16,597	847	748	14	-	63,407
添置	738	2,237	150,396	19,621	19,948	3,525	2,196	7,895	151,290	357,84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	79,810	-	-	-	5,041	198	67	-	-	85,116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添置	-	-	2,971	-	-	-	-	-	-	2,971
重新分類至土地使用權	-	-	(51,187)	-	-	-	-	-	-	(51,187)
轉撥	-	-	(763)	-	763	-	-	-	-	-
租賃修訂	(8,389)	3,623	-	-	-	-	-	-	6,085	1,319
處置/撤銷	(13)	(34,103)	-	(3,468)	(15,083)	(6,090)	(3,878)	(1,923)	(10,927)	(75,48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5,281	54,722	411,576	109,585	552,950	69,721	43,651	44,294	1,171,493	4,643,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93,258	49,481	-	76,111	385,702	67,249	31,093	17,926	136,582	1,357,402
匯兌差額	11,725	412	-	966	7,920	727	356	13	-	22,119
本年度支出	57,647	15,209	-	7,050	28,190	4,169	3,132	3,616	65,886	184,899
處置時撥回/撥減	(12)	(29,402)	-	(3,427)	(14,124)	(6,068)	(3,858)	(1,652)	(10,143)	(68,68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618	35,700	-	80,700	407,688	66,077	30,723	19,903	192,325	1,495,7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2,663	19,022	411,576	28,885	145,262	3,644	12,928	24,391	979,168	3,147,539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的 擁有權益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2,001	78,239	21,019	87,226	528,365	71,719	55,452	35,734	300,540	3,240,295
匯兌差額	(20,146)	(734)	(3,406)	(950)	(8,773)	(708)	(546)	(12)	-	(35,275)
添置	6,719	853	152,312	5,264	4,192	1,016	696	5,330	711,737	888,11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	-	-	157,311	-	-	-	-	-	-	157,311
土地使用權攤銷資本化添置	-	-	3,872	-	-	-	-	-	-	3,872
從投資物業轉撥	28,587	-	-	-	-	-	-	-	-	28,587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10,107)	-	-	-	-	-	-	(10,107)
轉撥	1,391	-	(19,847)	-	-	-	-	-	18,456	-
成本調整	1,343	-	-	-	5,486	-	-	-	-	6,829
租賃修訂	-	3,969	-	-	-	-	-	-	14,983	18,952
處置/撤銷	(426)	-	-	-	(3,586)	(786)	(11,084)	(2,744)	(20,671)	(39,2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469	82,327	301,154	91,540	525,684	71,241	44,518	38,308	1,025,045	4,259,2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48,395	36,403	-	69,775	360,323	64,850	38,314	18,001	120,343	1,256,404
匯兌差額	(11,707)	(445)	-	(713)	(7,053)	(621)	(333)	(10)	-	(20,882)
從投資物業轉撥	3,097	-	-	-	-	-	-	-	-	3,097
本年度支出	53,884	13,523	-	7,049	31,600	3,788	3,444	2,593	36,910	152,791
處置時撥回/撇減	(411)	-	-	-	(3,168)	(768)	(10,332)	(2,658)	(20,671)	(38,008)
減值(附註6(i))	-	-	-	-	4,000	-	-	-	-	4,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258	49,481	-	76,111	385,702	67,249	31,093	17,926	136,582	1,357,40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6,211	32,846	301,154	15,429	139,982	3,992	13,425	20,382	888,463	2,901,884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144,2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7,167,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若干表現欠佳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評估，其表現低於該等現金產生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軟件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評估，其中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上年度撇減了4,000,000港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65,087,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估算是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並採用10%的折現率計算得出。因此，於上年度確認了4,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為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和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剩餘租期為：			
– 10至50年	7(i)	1,435,941	1,396,564
– 50年以上		86,722	89,647
		1,522,663	1,486,21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7(ii)	19,022	32,846
		1,541,685	1,519,057
土地使用權	7(i) & 9	438,116	391,649
租賃投資物業擁有權權益，剩餘租期為：	8		
– 50年以上		14,596	14,596
– 10至50年		2,422	2,591
船舶及駁船	7(iii)	790,213	703,776
		2,787,032	2,631,669

於損益確認時與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費：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57,647	53,884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5,209	13,523
土地使用權	10,569	10,660
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595	1,153
船舶及駁船	54,197	24,929
	138,217	104,14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8)	3,669	2,212
短期租賃費用	138,258	145,278

7 使用權資產(續)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136,7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0,885,000港元)。該數額與根據新租賃協議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以及香港政府根據船隻資助計劃協議提供的船隻有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34(c)。

(i) 自用租賃土地和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為該等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未分割股權。一次性付款是預付予先前的註冊擁有人以獲得該等權益，並且除了基於相關政府機構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以外，沒有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進行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更，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權利。租賃通常最初為期兩年。

(iii) 船舶及駁船

本集團已獲得提供客運服務的船舶使用權。租賃通常最初為期三至十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4,800	54,242
匯兌差額	626	(855)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26	24,80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7,613	9,732
匯兌差額	200	(175)
本年度支出	595	1,153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3,0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8	7,6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7,018	17,1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評估為46,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197,000港元)。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通常最初為期1到8年，可以選擇在該日期之後續約，屆時可以重新協商所有條款。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3,7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9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3)。

8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	333

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91,649	325,374
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	51,187	-
匯兌差額	8,820	(12,21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添置	-	93,023
攤銷	(10,569)	(10,660)
減：應在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攤銷	(2,971)	(3,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38,116	391,649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127,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9,04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8,103	14,650	242,753
匯兌差額	(746)	(198)	(944)
添置	-	3,223	3,223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10,107	10,1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57	27,782	255,13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27,357	27,782	255,139
匯兌差額	863	400	1,263
添置	-	211	2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20	28,393	256,61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457	10,457
匯兌差額	-	(53)	(53)
年內開支	-	2,058	2,05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62	12,46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2,462	12,462
匯兌差額	-	102	102
年內開支	-	3,950	3,95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14	16,5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220	11,879	240,0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57	15,320	242,677

10 無形資產(續)

含商譽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收購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及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而產生。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所被收購公司如下，該等公司為管理層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單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93,202	193,202
其他不含重大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	35,018	34,155
	228,220	227,357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固定估計增長率推算而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長期增長率	2%	2%
貼現率	10%	11%

管理層未識別出任何可能導致上述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及貨物拖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及貨運代理	人民幣22,660,000元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船舶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及碼頭營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管理中國公司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80%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股份(附註(b))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每股 1美元之9,900股 優先股份 (附註(c))	100%

11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服务及船舶管理	300,000股普通股	100%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200,000股普通股	100%
東方之珠遊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遊營運服務	50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澳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提供客運服務及維修工程服務	50,000澳門幣	100%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運服務	1,000股普通股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73,000,000元	100%
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115,700,000元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170,129,600元	100%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廣東數字港航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管理船舶	25,000澳門幣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27,460,000元	72%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74,969,730元	78.2%

11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35,860,000元	80%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3,000,000美元	100%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246,000,000港元	47%
開平市工投貨運港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22,448,980元	40.8%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16,000,000元	8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附屬公司(續)

-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該等遞延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持有。
-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該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
- (d) 下表列出了與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及開平市工投貨運港口有限公司(「開平」)有關的信息。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西域		開平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53%	53%	59.2%	59.2%
流動資產	34,479	29,547	96,795	55,918
非流動資產	250,567	256,645	585,295	461,323
流動負債	(59,810)	(55,905)	(303,115)	(313,483)
非流動負債	(54,759)	(64,743)	(164,941)	—
資產淨額	170,477	165,544	214,034	203,758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90,285	87,672	126,708	120,625
營業額	52,271	59,669	—	—
年內溢利	1,254	6,911	—	—
全面收益總額	1,254	6,911	6,123	2,917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664	3,660	3,000	1,42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	(4,000)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5,204	18,33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8)	(5,793)	(173,729)	(88,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509)	(11,283)	145,975	—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投資	279,413	295,113
合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806)	(806)
	278,607	294,307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 百分比
直接持有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運輸及維修	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60%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25%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1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40%#1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4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 百分比
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續)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 至珠江三角洲 之乘客渡輪服務	60%#2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港客運」)	中國	乘客運輸	40%
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42%
珠江永康物流(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29.4%
珠江永康物流(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60%
珠江客運-環球航空顧投合營	香港	乘客協助服務	60%#2
珠江客運-運通合營	香港	乘客協助服務	55%#2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 百分比
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續)			
佛山市高明江通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 船舶代理	31.3% ^{#1}
盛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 ^{#1}

[#]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 該等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之百分比代表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2 本集團持有該等合營公司之50%投票權。儘管如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之間之合同安排明確規定，就某些重大決策需要獲得一致批准，使股東在這些實體中取得共同控制。

(b)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但未作出公司間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b)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港客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7,695	71,216
流動負債	(33,206)	(22,321)
非流動資產	294,444	274,102
非流動負債	(24,665)	(8,622)
上述資產和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38	49,895
營業額	103,088	142,074
年內(虧損)/溢利	(41,103)	6,430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5,658	15,257
利息收入	(249)	(758)
利息開支	210	—
所得稅開支	961	2,368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b)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中港客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314,375	314,150
年內(虧損)/溢利	(41,103)	6,430
宣派股息	(5,033)	-
貨幣匯兌差額	7,344	(6,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資產淨值	275,583	314,37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40%	40%
應佔資產淨值	110,233	125,750
賬面值	110,233	125,750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9,526	9,606
其他全面收益	3,287	(2,952)
全面收益總額	12,813	6,654

13 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	321,448	128,876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附註)	(3,000)	(3,000)
	318,448	125,8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10%的折現率，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撇減3,000,000港元至其可收回金額。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直接持有聯營公司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 有限公司	香港	乘客運輸	20%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乘客運輸	11%
香港機場客運服務(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乘客運輸	8%
韶關中南港航有限公司 (「韶關中南」)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49%
間接持有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 有限公司	中國	乘客運輸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 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32% ^{#1}

¹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之百分比代表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13 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一家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但未作出公司間對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韶關中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6,718
流動負債	(40,886)
非流動資產	337,290
非流動負債	(56,418)
上述資產和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37
營業額	2,240
年內溢利	261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555
利息收入	(288)
所得稅開支	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b) 一家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韶關中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
注資	369,104
本年度溢利	261
貨幣匯兌差額	7,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資產淨值	376,70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9%
應佔資產淨值	184,585
賬面值	184,585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593	25,137
其他全面收益	2,049	(1,865)
全面收益總額	27,642	23,272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3,054	89,989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附註29)	635	(5,144)
匯兌差額	3,369	(1,7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58	83,054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807)	(797)	(11,604)
於損益表貸記	(6,234)	(599)	(6,833)
匯兌差額	550	-	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6,491)	(1,396)	(17,887)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2,084	(819)	1,265
匯兌差額	(337)	-	(3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4)	(2,215)	(16,9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非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775	28,818	101,593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5,922	(4,233)	1,689
匯兌差額	(1,748)	(593)	(2,3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949	23,992	100,941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773)	143	(630)
匯兌差額	2,109	1,597	3,7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85	25,732	104,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2,102)	(1,3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89,160	84,360
	87,058	83,054

14 遞延所得稅(續)

僅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方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予結轉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299,2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03,412,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109,9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519,000港元)除外，該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33,068
二零二六年	20,176	20,143
二零二七年	6,387	6,377
二零二八年	32,341	32,288
二零二九年	21,679	21,643
二零三零年	29,329	-
	109,912	113,519

本集團若干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人民幣70,883,176元(相當於約77,501,833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5,663,071元)(相當於約93,508,428港元)，倘於派付股息，則接收方須繳納稅項。因母公司可控制該等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分配時點，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即使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5 存貨及零部件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引擎及零件	15,953	17,656
柴油	1,463	2,103
機車潤滑油	482	641
	17,898	20,40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提供服務／銷售而產生之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31,6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9,4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		
– 第三方	317,368	304,532
– 同系附屬公司	30,878	26,098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3,744	3,351
– 其他關連公司	22,210	22,595
業務應收款，淨額(附註(a))	374,200	356,576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208,415	176,463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6,019	10,141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b))	50,144	56,948
	274,578	243,55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648,778	600,128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7,121	250,939
四個月至六個月	42,497	39,92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6,664	23,130
十二個月以上	39,568	53,098
	385,850	367,092
減：損失撥備確認	(11,650)	(10,516)
	374,200	356,576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與應收第三方應收款之收款條款相近。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c)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05	355
人民幣	22,248	25,781
美元	57,578	56,490
	80,231	82,626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約數。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868,861	752,055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61	752,055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94,689	93,404
	963,550	845,4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8,020	25,914
人民幣	99,544	63,157
美元	150,816	63,887
歐元	2,087	1,285
	280,467	154,243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經營之銀行持有。

1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167	1,415,11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佈的股息，並有權在公司會議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19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於重組時，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以1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此儲備依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c) 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因上年度業務合併而持有的自用土地和樓宇的重估。

(d)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e) 合併儲備

於之前年份，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完成收購時確認合併儲備(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所付之代價與合併實體之股本間之差額)。

(f)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見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236,402	204,862
– 直接控股公司	–	2,933
– 同系附屬公司	28,445	8,25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4,566	19,433
– 其他關連公司	10,149	5,468
	289,562	240,9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250,722	236,275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43,588	27,044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16,834	10,028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c))	7,877	3,074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5	383
	319,026	276,80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附註(f))	(22,794)	(16,675)
	296,232	260,129
合同負債(附註(e))	9,393	8,524
	305,625	268,653
	595,187	509,599

20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0,851	226,052
四個月至六個月	17,215	8,116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738	1,633
十二個月以上	6,758	5,145
	289,562	240,946

(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幣	947	407
人民幣	37,166	26,755
美元	5,979	16,738
歐元	18,406	930
其他貨幣	298	19
	62,796	44,849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之結算條款相近，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約數。

(e) 合同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交付貨物或服務前收取代價。

由於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金額與客戶就本集團迄今所完成履約而獲取的價值直接相對應的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f) 除總額為22,7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675,000港元)的若干長期服務付款及應付保留金外，所有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13,585	23,757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1,405	10,261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21,242	25,363
五年以上償還	50,089	2,932
	82,736	38,556
	96,321	62,313

2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		
– 按浮動利率(附註(i))	104,074	101,512
– 免息(附註(ii))	96,236	98,675
	200,310	200,187

附註：

- (i) 該數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貸款基準利率減0.5%計息(二零二四年：貸款基準利率減0.9%)。
- (ii) 該數額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23 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無抵押	166,080	—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5,536	2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1,242	118,327
	632,858	318,327

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392,646	217,407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28,752	20,512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61,631	48,037
五年以上償還	149,829	32,371
	632,858	318,327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392,646)	(217,407)
	240,212	100,92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投資物業(附註8)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9)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0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1.89%至2.2%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至0.3%計息(二零二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至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2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8,32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貸款基準利率減0.2%計息(二零二四年：貸款基準利率減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遞延收入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船隻資助計劃(附註)	790,212	697,782
其他	2,883	–
	793,095	697,78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兩艘船隻(2024年：九艘船隻)根據船隻資助計劃確認政府補助金款項134,549,000港元(2024年：710,032,000港元)。

25 其他收入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6(a)(i))	25,000	25,000
物業租金收入	24,548	24,839
政府補助金－渡輪業務(附註(i))	109,485	90,304
政府補助金－其他	4,258	3,757
政府補助金－船隻資助計劃(附註(ii))	42,119	12,249
政府資助－業界支援計劃	915	3,250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3,260	7,496
其他	8,440	7,923
	218,025	174,818

附註：

- (i) 根據渡輪牌照協議，香港政府將根據期內產生的船隻維修成本為本集團的渡輪業務提供補貼。
- (ii) 根據船隻資助計劃協議，香港政府將為本集團的渡輪營運提供若干船隻。根據資助條款，本集團需要持續提供渡輪服務及遵守協議中規定的條件。本集團已滿足獲取該補助金的條件，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了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和遞延收入(附註24)。

26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036)	(7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9)	3,029
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5,052	-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042
視作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60	-
法律賠償開支	(2,186)	-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1(b)(i))	(4,551)	(3,570)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809)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000)
	(540)	(3,062)

27 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0,569	10,6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871	2,805
- 非審計服務	1,090	1,0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6)	184,899	152,791
投資物業折舊	595	1,153
無形資產攤銷	3,950	2,058
短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28,020	135,346
- 樓宇	10,238	9,9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2)	573,616	569,6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7,289	15,117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559	17,90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669	2,21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利息開支	3,277	764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5,130)	(1,755)
	18,375	19,122

適用於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年利率為2.9%(二零二四年：2.6%)。

2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67	7,9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74	17,031
- 澳門利得稅	1,093	1,530
- 往年撥備超額	(359)	(207)
遞延所得稅開支/(收益)(附註14)	635	(5,144)
	19,310	21,128

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實體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中國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澳門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二四年：12%)計算撥備。

29 所得稅開支(續)

(b) 稅務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的對賬：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475	146,808
減：應佔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6,915	(12,178)
- 聯營公司	(25,721)	(25,137)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669	109,493
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稅率計算	9,515	18,066
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4,007	1,669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85,326)	(105,065)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90,841	110,906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70	7,009
往年超額撥備	(359)	(207)
本年度確認的以往年度未使用之稅務虧損	(4,476)	(4,551)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982)	(1,505)
	25,790	26,322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6,480)	(5,194)
所得稅開支	19,310	21,128

(c) 支柱二所得稅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已發佈有關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的支柱二方案(「支柱二」)，旨在促進全球更公平及更具透明度的稅務制度。支柱二一般就特定跨國企業集團引入15%的全球最低稅率，倘其實際稅率低於最低門檻，則可能須繳納補充稅。

由於本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均未達致相關適用門檻，故不屬於支柱二的適用範圍。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不會產生任何補充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二四年：2港仙)	11,212	22,423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四年：4港仙)	16,818	44,847

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付公司股東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已於年內批准並支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已支付／應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三年：5港仙)	44,847	56,058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年內，本公司已派付之股息總額(包括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56,0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481,000港元)。

3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1,996	117,0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1,167	1,121,16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64	10.44

由於沒有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3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22,280	518,825
退休福利開支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51,336	50,831
	573,616	569,656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二四年：三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8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支付福利	1,960	2,394
酌情獎金	365	659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36	30
	2,361	3,083

兩位(二零二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歸納入下列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		
低於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 (a)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68,755	113,49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69	10,660
無形資產攤銷	3,950	2,0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4,899	152,791
投資物業折舊	595	1,1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00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042)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3,360)	-
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5,05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79	(3,029)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4,551	4,379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00
遞延收入攤銷 - 政府補助金 - 船隻資助計劃	(42,119)	(12,249)
遞延收入攤銷 - 政府補助金 - 其他	(1,05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221,909	270,219
存貨及零部件減少	2,502	825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31	(133,579)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72,915	(115,8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4,657	21,6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對賬

本節分析了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其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額 千港元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非控制性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	118,327	200,187	62,313	580,8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	(4,000)	-	(4,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85,256)	(20,904)	-	-	(306,160)
償還銀行貸款	452,528	159,088	-	-	611,616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33,276)	(33,276)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3,669)	(3,6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7,272	138,184	(4,000)	(36,945)	264,511
匯兌差額	4,344	4,731	4,123	1,656	14,854
其他變動：					
通過附屬公司收購	-	-	-	69,342	69,342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 增加的租賃負債	-	-	-	2,237	2,237
租賃處置	-	-	-	(7,266)	(7,266)
租賃修改	-	-	-	1,319	1,319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	3,669	3,669
其他變動總額	-	-	-	69,299	69,2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616	261,242	200,310	96,321	929,48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非控制性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0,000	135,527	40,360	68,947	444,8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所得款項	-	-	161,554	-	161,554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0	81,803	-	-	281,803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0)	(96,260)	-	-	(296,260)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26,198)	(26,198)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2,212)	(2,2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4,457)	161,554	(28,410)	118,687
匯兌差額	-	(2,743)	(1,727)	(241)	(4,71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					
租賃負債增加	-	-	-	853	853
租賃修改	-	-	-	18,952	18,95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	2,212	2,212
其他變動總額	-	-	-	22,017	22,0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118,327	200,187	62,313	580,82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數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38,258	145,278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36,945	28,410
	175,203	173,688

(d)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總對價125,247,000港元收購了開平市工投貨運港口有限公司(「開平貨運公司」)51%的股權。開平貨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貨物處理和運輸業務。收購開平貨運公司被視為資產收購處理。

以下表格概述了收購開平貨運公司的對價以及於收購日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對價：		
現金		125,247
已確認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57,311
土地使用權	9	93,02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58,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4,394)
前股東貸款		(161,44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25,247
支付的現金對價		125,247
減：所收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9)
現金淨流出		123,398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7,880	501,178

36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71%(二零二四年：71%)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港航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港航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方。按此基準，關聯方包括廣東省港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港航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買賣。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載列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108	108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vi)	638	5,057
- 其他關連公司	(vi)	3,762	1,495
貨物倉儲及運輸業務			
- 同系附屬公司	(vi)	15,404	-
- 一間關連公司	(vi)	1,068	991
客運代理費用			
- 同系附屬公司	(vi)	4,765	9,145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903	13,434
- 其他關連公司	(vi)	39	968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 同系附屬公司		147	166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20	336
- 一間關連公司		-	6
行李處理服務費用			
- 同系附屬公司		-	722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1,290	3,210
- 其他關連公司		-	1,746
管理服務費用			
- 直接控股公司	(i), (vi)	25,000	25,000
員工管理服務費用			
- 直接控股公司	(ii)	283	260
- 同系附屬公司	(ii)	11	14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ii)	5,340	2,845
- 一間關連公司		-	3
船舶租金收入			
- 一間關連公司		-	2,399
燃料供應收入			
- 同系附屬公司	(vi)	39,545	52,481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vi)	35,419	52,314
- 其他關連公司	(vi)	88	5,938
水上加油服務			
- 同系附屬公司	(vi)	351	430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67	154
- 其他關連公司		-	2,196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續)			
諮詢及軟件服務	(ii), (vi)		
– 最終控股公司		1,859	–
– 直接控股公司		5	–
– 同系附屬公司		2,995	1,089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758	89
– 其他關連公司		679	1,502
代理費收入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	127
渡輪租金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826	2,132
差旅費收入			
– 直接控股公司		111	–
會計費收入			
– 一間關連公司		302	–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 之開支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14	–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vi)	10,192	10,517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 支			
– 直接控股公司	(vi)	195	–
– 合營公司	(vi)	14,412	25,047
– 一間關連公司	(vi)	10,722	10,548
行李處理開支			
– 一間關連公司	(vi)	1,817	2,083
輪船租金開支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8,974	7,611
船舶租金開支			
– 一間合營公司	(vi)	13,779	16,021
– 一間關連公司	(vi)	13,916	11,676
貨倉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iii), (vi)	5,000	5,354
辦公室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vi)	5,448	5,278
– 同系附屬公司	(vi)	2,338	2,8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開支：(續)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vi)	1,497	2,307
– 一間關連公司	(vi)	44	–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vi)	69	496
貸款利息開支			
– 非控制性權益	(v)	3,277	764
資訊科技管理開支			
– 直接控股公司		–	1,395
– 一間關連公司	(iv)	2,817	–
維修保養費用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49
–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vi)	28,750	21,740
– 一間關連公司	(vi)	7,465	–
保險費用開支			
– 一間關連公司	(ii)	1,646	–
員工管理費用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ii)	1,165	–
燃料購買開支			
– 一間關連公司		1,465	–

附註：

- (i) 管理服務費乃就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而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簽訂一份管理協議。管理費每年以(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6月30日總資產值的3.25%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但金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合約期間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ii) 管理、諮詢、保險及軟件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i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36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v)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v)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收取之貸款利息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二四年：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i) 該交易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80	7,662
酌情獎金	1,448	2,185
董事袍金	1,120	9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120
住房福利	1,708	1,559
	11,076	12,4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457	100,933
土地使用權		26,388	27,225
附屬公司之投資		2,029,334	2,001,334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347,628	145,953
		2,503,807	2,275,445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518,469	637,062
可退回所得稅		3,0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071	273,175
		830,595	910,237
總資產		3,334,402	3,185,682
權益			
股本		1,415,118	1,415,118
儲備	(a)	1,512,495	1,488,953
總權益		2,927,613	2,904,071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2	512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0,197	81,099
短期借貸		366,080	200,000
		406,277	281,099
總負債		406,789	281,611
總權益及負債		3,334,402	3,185,682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核及授權

周軍
董事

鍾燕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88,953
年內溢利	79,601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44,847)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	(11,2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495
代表：	
擬派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 儲備	16,818 1,495,677
	1,512,49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51,035
年內溢利	116,399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56,058)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22,4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953
代表：	
擬派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 儲備	44,847 1,444,106
	1,488,953

38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i)) 千港元	酌情獎金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 支付之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董事總經理						
劉廣輝先生 ^{#1}	-	1,066	256	350	173	1,845
周軍先生	-	1,013	184	356	172	1,725
執行董事						
劉武偉先生 ^{#2}	-	715	212	234	129	1,290
胡軍先生 ^{#3}	-	160	-	21	29	210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320	-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50	-	-	-	-	250
陳仲尼先生	250	-	-	-	-	250
鄧以海先生	300	-	-	-	-	300
總計	1,120	2,954	652	961	503	6,190

^{#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

- (i) 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ii) 酌情獎金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 (iii) 包括住房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8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i)) 千港元	酌情獎金 (附註(i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 支付之福利 (附註(i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董事總經理						
劉廣輝先生	-	1,075	409	348	167	1,999
周軍先生	-	1,012	315	341	167	1,835
執行董事						
劉武偉先生	-	748	443	179	175	1,545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345	-	-	-	-	345
邱麗文女士	237	-	-	-	-	237
鄒秉星先生 ^{#2}	50	-	-	-	-	50
陳仲尼先生	238	-	-	-	-	238
鄧以海先生 ^{#1}	75	-	-	-	-	75
總計	945	2,835	1,167	868	509	6,324

^{#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辭任

附註：

- (i) 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ii) 酌情獎金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 (iii) 包括住房福利。

39 比較數據

部分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51,156	2,741,286	2,553,835	2,899,545	2,268,408
經營業務溢利	68,755	113,498	130,112	162,387	130,773
財務收入	7,289	15,117	15,726	11,934	10,051
財務成本	(18,375)	(19,122)	(23,251)	(24,121)	(11,508)
淨財務成本	(11,086)	(4,005)	(7,525)	(12,187)	(1,45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6,915)	12,178	11,586	(9,619)	(25,212)
– 聯營公司	25,721	25,137	20,283	(9,506)	(9,970)
所得稅前溢利	76,475	146,808	154,456	131,075	94,134
所得稅開支	(19,310)	(21,128)	(31,825)	(23,050)	(27,861)
年內溢利	57,165	125,680	122,631	108,025	66,27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996	117,027	114,069	93,490	44,074
非控制性權益	5,169	8,653	8,562	14,535	22,199
	57,165	125,680	122,631	108,025	66,27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4.64	10.44	10.17	8.34	3.93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61,610	4,039,170	3,029,184	3,119,225	3,299,300
流動資產	1,633,523	1,465,987	1,517,162	1,450,555	1,398,566
總資產	6,095,133	5,505,157	4,546,346	4,569,780	4,697,866
非流動負債	1,227,997	938,293	270,081	286,843	362,767
流動負債	1,212,750	967,173	778,223	787,630	783,905
總負債	2,440,747	1,905,466	1,048,304	1,074,473	1,146,672
總權益	3,654,386	3,599,691	3,498,042	3,495,307	3,551,19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從二零二五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摘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

